

张礼千文集补遗

Supplement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Zhang Liqian

廖文辉、王杨红编

编辑说明

《补遗》主要编辑整理《张礼千文集》之遗珠，以抗日时的文字为主，另有几篇是抗战结束后至1951年的文章，分类仍依《文集》之标准。文集中专有名词的翻译，均照原译，异体字改为现行之用字。标点符号据规范用法酌以调整，明显别字则加以改正。凡原文过长，作了必要分段。少数文章原稿过于模糊，无法认读者概以□标识。一至十之数字以中文小写显示，纪年和卷期除外，十以上是数字则以阿拉伯数字显示。度量衡等词语，改以马来西亚通行之“里”“尺”“寸”。正文中括弧内的文字，为利阅读，改为楷体，以示区别。

目录

一、南洋史地论集

中华民族和南洋民族	113
南洋资源概论	116
十五六世纪时印度棉布输入南洋考	130
克刺地岬	134
补白四则：	136
— 哪哒	
— 柳谷嘲僧	
— 撒都细布	
— 中国人最早至英国者	

二、马来亚史地论集

马来亚的政府	138
海峡殖民地总督一览	143
海峡殖民地大事纪	144

三、华侨华人研究论集

关于东南亚各国华侨所用的地名的一些问题	145
---------------------	-----

四、序文杂著

(一) 杂文

日本南进政策	153
改革侨务刍议	155
缅甸的普选	157
印度尼细亚的民族运动	160
中国和暹罗	164
中暹之交	166

(二) 序文

柬埔寨风土记序	169
序何著南洋华侨与中国	170

附录：张礼千先生照片	171
------------	-----

一、南洋史地论集

中华民族和南洋民族^{*}

黑白本由人定，是非宁无标准，可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是相传已久的俗谚，旅渝两年余更觉这话的亲切，真是经验之谈，所以我写本文的目的，既不是和人家辩论，也不是批评，仅仅把我所知道的一些浅见，写出来给留心这问题者的参考罢了。

最近读到3月15日出版的《三民主义半月刊》（四卷六期），内有好几篇关于中华民族和南洋民族的文章，读后获得新知不少，英国旅渝新闻记者，为了此事，报告伦敦，说中国人很关心南洋的民族，马来人是中华民族十大宗族之一。伦敦方面对此问题注意与否，现尚不知，据余推测，英法荷兰的南洋学者，对南洋民族均有深刻研究，倘使我们根据历史语文人种等去研究南洋民族，别有创见，欧洲学者也许是欢迎的，否则将不免视为含有作用的宣传。好久以前，日本人盛创源出马来之说，这与说成吉思汗是日本人一样的滑稽，但是日人含有巫人（马来人）的血液，是一部份学者所相信的，至中巫两民族同源之说，我读了上述的半月刊后方才知道，可是所提证据颇有商量余地，爰将浅见，举要述之。

该刊中之〈马来民族与中华民族的关系〉一文，曾再三提及马来（Malay）是喜马拉雅（Himalaya）的缩写，由是断定马来之名来自喜马拉雅无疑，且说“马来”是梵文，真是奇谈。我人任检何种梵文辞典，断难寻出Malay一字，因为此字是欧洲人到了南洋后从Malayu一字逐渐演变而来的，荷语之Maleisch，法语之Ma'ais，其意尽同，所以Malay已是十足英化的字了，而Malayu一字，或说巫语，或说坦密尔语，巫人巫语巫地均可用此字表之，又可解作“山市”，此因巫人之乡村市集大都依山旁水建立的缘故，华侨译称巫来由，千余年前译称摩罗游或末罗游或末罗瑜，这在唐代载籍中时常著录的。至Himalaya是由Hima和alaya二梵文合成，前者解作雪，后者解作住，合之就是积雪的意思，所以英文Himalaya mounts译做雪山，正是此理。照这样看，“马来”与“喜马拉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吾人把一个字，杀头割尾，转成另一字，假使合乎两种条件，也是可以的。其一，这两字的音义可转辗相通，其二源流相同，如Sphatika（梵文，水晶）之变为Pati（梵文、巫文，物之最精良部分），再变为Podi（巫文，金钢钻屑），即其一例（本节所论，读者可阅Macdonell之《实用梵文字典》，《牛津大字典》及《英巫巫英大字典》等）。

在印度方面，和Malay形似实非的字，其数不少。南印度西岸，有一大山，名Malaya，玄奘译称秣刺邪，以产旃檀著名。Malayalam人为达罗昆荼（依玄奘译名）民

^{*} 文中凡较普通之专名，不附洋文。

族之一，移殖于新嘉坡一地者即有四千余。诸位看，这两个字岂不是同“马来”更像么？但是该文的作者定说马来是喜马拉雅的缩音，其理安在呢？这因为他要把中华民族和马来民族同发源于中亚昆仑的缘故。他的意思，马来民族是由昆仑山移至喜马拉雅山及恒河以东之地，然后再移至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的，于是他们用原住地域的名以称其种族的名了，所以南洋有种种昆仑的名称，就是这个道理。关于马来民族的起源，至今尚无定论，我人可置勿谈，惟中亚之昆仑和南海之昆仑究竟有没有关系，是不可不稍加说明的。

昆仑是纯粹的中文名词，在南海方言中绝对无此。仅有与昆仑声音类似之官名地名，则随时随地不难遇到，此种情形，今昔皆同，此所以晋唐时往来南海之僧人用彼等所熟知之中亚昆仑转成南海昆仑之惟一理由也。19世纪初，英人雷佛士率三船，泊于新嘉坡南面之两个小岛，该岛巫人呼为Sakijang，英人听不清楚，译称St. John，南海昆仑的来历，亦不过如此而已，试问与中亚的昆仑有什么关系呢？现将南海昆仑之重要事实，或为法人费琅所未尝注意者，撮要述之于后。

在《晋书》卷32〈孝武文李太后传〉中，有下列几句话：后为宫人，在织坊中形长而色黑、宫人皆谓之昆仑，这也许是南海昆仑最早的著录。到了唐朝，昆仑之名，盛极一时，或咏于诗，或著于文，然以慧琳《一切经音义》中之解释最为透澈，其词曰：昆仑语，上音昆，下音论，时俗语便亦作骨论，南海州岛中夷人也，甚黑、裸形、能驯伏猛兽犀象等，种类数般，有僧祇，突弥、骨堂、阁蔑等，皆鄙贱人也。按僧祇为大食语Zanji之对音，泛指大黑人，突弥即南印度之坦密尔人（Tamil）。阁蔑即居于湄公河下游之吉蔑人，系达罗毗荼民族之支庶。除骨堂一名现尚不明外，此等黑人均非马来民族，这是必须注意的。在唐代载籍中，凡是涉及昆仑的，不曰头捲体黑，就说捲发黑身，这是昆仑人一致的象征。那末南洋有没有这种民族呢？吾人用直觉的观察，知道开化的马来民族是发不捲，体不黑的，自然不能算是昆仑——惟有在南洋到处可见的吉宁人，就是坦密尔人，也就是达罗毗荼民族的一系，是肤如黑炭，发不拳而微虬的，这或许是昆仑了。还有在乾隆年间王大海所著之《海岛逸志》中，记有两种民族，可说与昆仑一般无二，其一是暴暴人，他说状如夜叉，浑身漆黑，毛发螺拳如艾。其二是西兰人，亦称乌鬼仔，其状深目高嘴，口阔至耳、皮黑毛捲，赤身露体。这种丑黑的人，是否与马来民族有关，现无确切证据，就广义言，也许是属于巫来由玻里尼细亚系的民族。至于暴暴，应是Poppa，西兰即是Ceram，这是摩鹿加群岛中的两个小岛。此外济鲁鲁、简那底、帝陀尔、峇漳等岛的土著，均与此相类，而此等土著的首领名曰Kolano，这就是昆仑或骨论一名所自出，余或敢自信的。又10世纪时大食人所说之Kundrang海，是指介于马来半岛与婆罗洲间之海，唐代昆仑之名或出于此，亦极可能。依余浅见，南海昆仑之来源有二，即Kolano或Kundrang是（关于Pou'o Condore耶译为昆山，乃系宋后之事，在此不谈）。所指之昆仑人亦有二，即摩鹿加群岛的土著或吉宁人是。若说南海之昆仑是中亚之昆仑，是与马来之为喜马拉雅之缩音，恐同一令人兴奋之奇谈罢，试再就南洋民族作一简单的叙述。

世界上人种和语言最复杂的区域，恐怕要算南洋了，菲律宾就有五十余种族，74种语言，东印度之民族，调查似尚未完尽，据吾人现在所已知的也有六十余种，语言称是。马来亚大别之为五种族，即尼格列都人、沙盖人、皮仙仙人、雅贡人或称原始巫

人，及开化之巫人是，实际尚不止此。中南半岛的民族也很复杂，其中确与中华民族有关系的，为越南之安南人、牢人、暹罗之泰族濮蛮，缅甸之喀箐（就是现在报上常见的山头人，亲山，瓦人，掸人、缅人等是），此外尚有少数民族，不能尽述。而越南之占人则属巫来由玻里尼细亚种，这个民族，于西元2世纪末尝建国于安南，名曰占婆。其开国之君名区连，或称区逵，有不少近人都认他是华人，然据法人马司帛罗根据Vo-Can 碑文的考证，谓中国载籍中之区逵，就是碑文中之Sri Mara（读者可查1910年之《通报》）。则区逵非华人明甚。又繁殖于伊洛瓦底江及湄公河下游间之吉篾人和得楞子（或称蒙人），则系南印度民族之后裔，所以此等民族自难置于中国民族之列了。至于马来民族则可就广狭二义来说，就狭义言，仅指马来半岛之马来人（巫人）。就广义言，则凡能说巫来由语，或语言虽不全同，而语源出于同系的（如菲语之Aita与巫语之Hitam其语系同，义均作黑），那么都是马来民族。这一事实，吾人可以马来之历年户口册为证也。在户口册中，凡是马来人、爪哇人、爪哇北干人、鄱阳人（Boyanese，是爪哇海中Bawean岛之土著）、亚齐人、拔查人、明南加保人、骨林子、占碑人、巨港人、廖龙牙人、马辰人、舞吉子、狄雅克人、菲律宾人等，统称马来细亚人。质言之，即广义的马来民族。现在我人要想追究的，这种马来民族究自何处来乎？据欧洲学者之一般见解，谓来自中国之贵州和云南，可是没有充分确切的证据。所以，以我人现在所有的知识，要解决马来民族之起源问题，恐为时尚早罢。

欧洲是有民族问题的区域，所以小国林立战争频仍。印度自有史以来，未尝统一，也是因为民族问题。一雅利安人和一达罗毗荼人站在一气，就是三尺孩提，也知道他们的差异，南洋未经欧美分治以前或分治后政治未上轨道以前，部落之多，杀伐之烈（小规模），识者皆知。美国也是有民族问题的国家，可是因为政治的公平，民主的发扬，所以一千万黑人愿为罗斯福总统四次竞选的后盾。日本之强，其国内没有民族问题是主要因素之一。中国分久必合，终能统一，也是因为没有民族问题。满蒙虽曾入主中原，结果终受汉化。我想，我们现在的立场，最好不必太唱高调，免得人家发生怀疑，免得引起民族纠纷，所以把整个的南洋民族厕于中华民族之列，是一种不智的念头。我中华民族有悠久优越的文化，是世人周知的，南洋民族的文化比较居后，是无可讳言的，以先知觉后知，这才是我们的责任。同时，我们对南洋各色的民族以及印度民族，作精深详尽研究，去实地考察与调查，这才是有益于全世界民族的工作。

三三、五、二五、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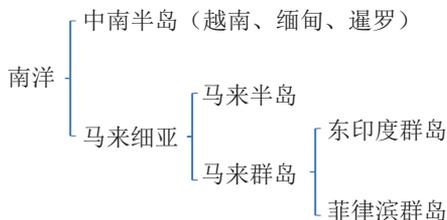
（原载《民宪》第1卷第4期，1944年，第29-31页）

南洋资源概论

一、绪论

战后问题，千端万绪，现各方正在热烈研讨中，将来制成方案，贡献当局，自可预卜。论其要点，不外二端：一曰求吾国家之自立，二曰求吾民族之自养是也。欲自立，须有完整巩固之国防，欲自养，须有足衣足食之来源。前者，建设重工业为首要之图，后者，推广与改良农业为当务之急。战前吾国重工业绝不发达，世人尽知，揆其主因，人才之缺乏一也，资源之未启二也，外人之操纵三也。如马来亚所产之橡胶，不能直接输入吾国，须向伦敦转购，此其一例，自养方面，在战前，棉不足，则仰自美国、印度、埃及，米不足，则取自仰光、曼谷、西贡。夫仓廩实而后知礼义，衣食足，而后知荣辱，此种民生大问题，设无解决之方，则前途殷忧，恐将难言。查南洋疆域辽阔，资源丰富，其合于重工业与民生之用者，若橡胶，若钨锡，若汽油，若稻谷，其量之多，人无不知，且其地华侨綦众，与吾国历史关系又极深长，战后如能充分利用其资源，则不论设防建国，解决民生，均有大助，可以断言。况战时之南洋既曾为吾尾闾，而战后之南洋其将为吾前卫乎，是不可不注意之点也。今先略述南洋之领域与吾侨之分布，以明本文之范围。

南洋范围，可列一表以明之。即：



世人有以马来半岛列于中南半岛之中者非也。此两地，宗教不同，前者信回教，后者宗小乘佛教；语文有别，前者多音，后者单音；民族各异，前者为巫来由种（Melayu），后者确系中华民族之支庶也。故欧西学者，以马来半岛归入马来细亚之中，其因在此。兹据1938至1939之《国联统计年鉴》（*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示南洋之面积与人口于次，俾可与资源之分布生产得以有所比也。

邦别	面积（单位千平方公里）	人口（单位千人）
越南（编按：查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图书馆藏年鉴原本，应为法属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包括安南，柬埔寨，交趾支那，老挝与东京（Tonkin））	740	23,300
缅甸	605	15,797
暹罗	518	14,650
马来亚（注）	136	5,138
砂朥越	109	600
英属北婆罗洲	76	299
文莱	6	36
荷属东印度	1904	67,400
葡属帝汶	19	460
菲律宾	296	13,600
澳洲属新几尼亚	470	950
总计	4,879	142,130

注：按《国联统计年鉴》，海峡殖民地之面积为4，人口1311，马来联邦之面积为72，人口2053，马来属邦之面积为60，人口1774，余将其合并之，称马来亚。

观上表，知南洋之总面积为四百八十万方公里，总人口为一亿四千万人，以前者二点五倍之，后者三倍之，即约为吾国之面积与人口（按《国联统计年鉴》，中国之面积为一千一百一十万三千方公里，人口四亿五千万人）。准此，南洋人口之密度，似较吾国为高焉，其实不然，南洋除爪哇之人口已呈过剩外（按爪哇与马都拉南岛之面积为132千方公里，人口四千八百余万，每方公里约360人，其密度极高），余均地旷人稀，山林未启，而尤以婆罗洲，苏门答腊，西里伯等为甚。故战前之移民限制条例，如能于战后交涉改善，则吾民族之向南推进，开发南洋，仍未可限量也，据1940年之统计，在南洋之吾侨共7,943,777人，计居越南者五十万，缅甸四十万，暹罗三百万，马来亚2,358,335，荷属东印度1,430,680，砂朥越八万六千，北婆罗洲47,799，菲律宾117,463，葡属帝汶三千五百，合如上数，以此数与南洋之总人口相比，则吾侨仅占二十分之一，其数不得谓多。然南洋一切重要经济事业，除居留政府别有限制者外（如稻之种植留归土人，锡之开采仅限入英籍之人民等）。几尽操吾侨之手，故战后移民之数额如能扩充，则开发南洋之资源舍吾侨实莫属也，且中华民族之历史，系一南进之历史，四千年来吾人之祖先，自西北高原南下，繁衍于黄河流域，渐推进至长江流域，再扩展于闽粤两省。吾南方之民，因经历数度之迁徙，饱受久长之锻炼，于是富冒险勇敢之精神，禀刻苦耐劳之习惯，兼以地近，遵陆循海，而之南洋。论其南进发展之趋势，则自始至今，即以洪流奔放之局，继续不断，向前迈进，虽清之海禁，各居留政府对吾侨之留难不问也，虽蛮烟瘴雨，偏地榛芜，大海重山，交通梗阻，亦不问也。此种豪迈之勇气，奋斗之精神，赤手空拳，披荆斩棘，真可以惊天地泣鬼神焉。试问他国之藉武力以移民者，有如是之浩荡乎。是以战后，吾人当基于平等互惠之原则，不但吾侨在南洋已有之经济势力与地位，必须保持，更须扩而充之，尽辟南洋荒芜，以利人群，斯乃吾人之正鹄也，兹先简述资源之分布于次焉。

二、资源之分布

（一）越南（编按：应称法属印度支那）

越南自归法国保护后，析为五部，一曰东京，别称北圻，旧名交趾。二曰安南，别称中圻。三曰交趾支那，别称南圻，此区直辖于法，吾侨旅居者最多。四曰柬埔寨，古称真腊，五曰老挝，别称南掌。全越产业，农最兴盛。农以稻为首，例如南圻，全面积五分之二为耕地（南圻面积六万四千七百万方公里），而耕地中84%则植稻。此外如马铃薯，硕莪（Tapioca）、豆类、甘蔗、烟草、棉花、玉蜀黍、椰子、肉桂、漆、茶、咖啡、胡椒，亦均盛产。橡胶树于近年始移植，其数已达三千万株，家畜之数，亦颇可观，计牛四百万头，猪三百五十万头，马八万匹，山羊五万五千头，绵羊一万八千头（以上均据1938年统计）。水牛与猪，自南圻与柬埔寨年有出口，鸡卵皮革亦然。北圻一带，养蚕称盛，输出生丝，年有增加。滨海之区，渔业殊胜，全越之半，尽覆绿林，由是木材事业，至为发达，尤以老挝之柚木大竹，著名于世，论其林产，则有沙藤、藤黄、黄腊、紫梗、白豆蔻、伽楠香等，矿产亦富，如鸿基之无烟煤，举世闻名，金、锡、铜、铁、锌、钨，以及宝石等，亦均出产，从事于矿工者，凡三十万人（1938年），工业方面，则仅有碾米纺纱、织布、制纸、玻璃、砖窑及水泥等厂，重工业无，凡属殖民地均如是也，兹据1939年之《国联统计年鉴》，示全越重要资源之生产量于次，其中统计数字，有1937年者，有1938年者，则不再注明，所以便印刷而省篇幅，盖有年鉴原书可覆案也。

肉类（包括牛羊猪三种）五九、八千公吨、玉蜀黍六、二二零千公担、耕地面积四十万八千公亩、米六三、零五八千公担、耕地面积五、五零零千公、咖啡二万二千公担、蔗糖四十二万七千公担、烟草十二万三千英担、耕地面积一万七千公亩、茶十一万公担、酒精四十三万三千公石、棉花子二万七千公担、胡麻子、三万公担、椰子十一万一千公担、花生十六万三千公担、橡胶五万九千公吨、棉花一万二千公担、耕地面积一万一千公亩、黄麻三千公担、耕地面积零、五千公亩、水泥二十六万六千公吨、电力八二十万千瓦、煤二百三十四万八千公吨、盐十八万公吨、锰一、一千公吨、铁七万二千公吨、锌五、二千公吨、已提炼之锌四、五千公吨、锡一、六千公吨、铁礬土（boauxite由此可提出铝者）零、二千公吨、铬一，四千公吨、钨三百二十七公吨、锑六公吨、金三百一十二公斤、磷矿四万三千公吨。

（二）缅甸

缅甸于汉时称掸国，唐称骠国，宋元曰緬，至明始称缅甸。隶英而后，全境分为七管区，一特别区。此七管区者，即阿腊干、白古（勃卧）、伊洛瓦底、颠拿沙廉、叻外、曼德礼（瓦城）及井梗是也。特别区又称东部诸州，计分三部：曰北掸，曰南掸，曰加兰尼山是。缅甸得天独厚，故物产颇丰。其与军事最关重要者，厥为石油，产油之区凡五：曰叻外、曰敏巫、曰敏建、曰木谷具、曰阿腊干山地，除后者外，余均沿伊洛瓦底江，而叻外与敏巫则隔江相对也。其中产油最多者，首推叻外县之仁安羌（Yenang Yaung），其地亦沿伊洛瓦底江。此处油田最古最大，有铁管通至仰光附近之沙廉（Sytiam）是以可将原油，送往其地，立予精制，出口亦便。据1937年之统

计，是年输出之油，值二亿八千万卢比，其产量达三亿三千五百万加仑，从业者二十万人。农产以米为大宗，全缅米厂与米店，由吾侨所经营者，即达六，七百家。大者资本数百万卢比，中数万，少则数千。米厂最多处为仰光、永盛、毛淡棉与若开，仰光有三十厂，吾侨占十二。1937年米之出口达三亿卢比，其盛可知。次有小麦、豆类、黍、粟、玉蜀黍、棉、烟草、胡麻、落花生、番椒、甘蔗、果口，莫不盛产。落花生用以榨油，其业亦操吾侨手。森林亦系主要产业，其面积之广达147,043方哩，1937年柚木出口值三千八百万卢比，实不亚于暹罗也。颠拿沙廉一带，胶树成林。家畜有黄牛水牛，主农耕运货，猪羊马象亦颇充斥。锡与钨主产于土瓦与丹老，而以钨特盛。凡吾侨之入英籍者，可得采锡权，类以闽粤人为多，余不能染指，北掸境内，则盛产银、铅、锌、锡，邦海银矿，位居世界第二。据1937年统计，银锌铅三者之出口，值一千二百八十万卢比，锡七百八十万卢比，钨五百四十万卢比，其量之丰，殊堪惊人。再缅北之摩谷及密芝那一带，则称宝石区，亦由吾侨发掘，如红宝石与翡翠其最著者也。丹老一带之滨海者，则或产燕窝、海参、珍珠，而渔业亦颇发达，不过供当地之消费耳，兹据《国联统计年鉴》示全缅重要资源之生产量于次：

序	物产	耕地面积
1	玉蜀黍 (396,000公担)	82,000公亩
2	米 (81,731公担)	5,070公亩
3	烟草 (431,000公担)	39,000公亩
4	啤酒 (8,000公石)	
5	酒精 (4,000公石)	
6	棉花子 (450,000公担)	
7	胡麻子 (538,000公担)	
8	花生 (1,829公担)	
9	橡胶 (7,000公吨)	
10	棉花 (193,000公担)	160,000公亩
11	石油 (原油) (1,049,000公吨)	
12	轧司令 (33,000公吨)	
13	汽车油 (205,000公吨)	
14	火油 (540,000公吨)	
15	重油 (25,000公吨)	
16	机械油 (63,000公吨)	
17	盐 (55,000公吨)	
18	铁 (17,000公吨)	
19	钢 (3,800公吨)	
20	铅 (88,900公吨)	
21	已提炼之铅 (81,400公吨)	
22	锌 (55,700公吨) (缅甸之锌矿在腊戍附近，据1939年之统计，产锌595,000公吨)	
23	锡 (4,100公吨)	
24	镍 (1,000公吨)	
25	钨 (1,900,000公吨)	

序	物产	耕地面积
26	锑 (30,000公吨)	
27	银 (184,000公吨)	
28	金 (38,000公斤)	

(三) 暹罗

暹罗于元前，尚分为两部，在北者曰暹，在南者曰罗斛。至元，始合并为一，遂称暹罗（今改泰国），自是而后，屡贡吾国，奉为上邦。当明清之际，国事甚弱，屡为缅甸所亡，迨吾侨郑昭崛起，驱逐缅军，复归统一，今日暹罗之得以存在，即郑昭匡复之功也。全暹划为四部，曰中部，括八府，即曼谷、大城、巴真富里、六坤耆息、刺者富里、六坤泰旺、彭世洛及尖竹汶是；曰北部，仅一府，其名巴耶；曰东部，括二府，即乌冬及六坤力氏玛；曰南部，括三府，即六坤、通扣及北大年，此在马来半岛者是也，其产以米为大宗。米有五类，曰早稻，快者70日熟，中者90日熟，缓者130日熟；曰半早稻，135至145日成熟；曰中熟稻，155至165日成熟；曰晚稻，175至185日成熟；曰晚晚稻，195至205日成熟。此外农产之重要者，有烟草、玉蜀黍、棉、豆、芝麻、胡椒、椰子、茶叶等。柚亦暹罗之巨产，每年出口约值百万株，而无核柚则举世闻名，甜且多汁，允推名果。畜产以牛猪为最盛，颇有输出，如马来亚之宰牛大都来自暹罗，可为一证。林产之重要者有二，即柚木与苏木，其产地在景迈一带，次为紫梗，可作红色染料。矿产以铜、锡、钨、铁、镍、铅、锌、宝石等为多，此外如鹿角、犀角、象齿、虎胶、藤黄等，其产量亦不少也。兹据《国联统计年鉴》，示其重要资源之产量于后。

序	物产	耕地面积
1	玉蜀黍 (50,000公担)	9,000公亩
2	米 (49,374公担)	3112,000公亩
3	烟草 (81,000公担)	10,000公亩
4	棉花子 (49,000公担)	
5	胡麻子 (7000公担)	
6	橡胶 (42,000公吨)	
7	棉花 (21,000公担)	8,000公亩
8	水泥 (82,000公吨)	
9	盐 (156,000公吨)	
10	锡 (14,000公吨)	
11	钨 (23公吨)	

以上三邦统属中南半岛，吾人就《国联统计年鉴》（1938-1939年）之数字而比较之，则知缅甸之资源最富，次为越南，最次为暹罗，此因暹罗北部，地旷人稀，尚未开发故也。

（四）马来亚

马来亚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就行政上言之，可分为三大部份，曰海峡殖民地，计有新加坡、檳榔嶼、马六甲及圣诞岛等；曰马来联邦，计有霹靂、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等；曰马来属邦，计有柔佛、吉打、吉兰丹、丁加奴、玻璃市及文莱（其地位婆罗洲西北，于行政上属马来亚）等。《国联统计年鉴》，以矿产之集中于马来联邦与属邦，遂分列之，以磷矿之独产于圣诞岛，亦分列之。余为划一计，统归入马来亚中，盖英人向以马来亚第一单位故也，兹先揭国联之统计于后。

序	物产	耕地面积
1	米（4,719公担）	297,000公亩
2	椰干（1,491,000公担）	
3	棕油（552,000公担）	
4	棕油仁（43,000公担）	
5	橡胶（378,000公吨）	
6	电力（375,000瓦）	
7	煤（486,000公吨）	
8	锰（7,500公吨）	
9	铁（1,030公吨）	
10	锡（43,900公吨，已提炼之锡65,800公吨） （按世界之最大之熔锡厂在新加坡，此数比前项为多者，因荷印及他处之锡亦运至新加坡熔提故也）	
11	铁礬土（56,000公吨）	
12	钨（631公吨）	
13	金（1269公斤）	
14	磷矿（162,000公吨）	

以上所举，仅示重要资源之产量，而未足以窥马来亚产业之全豹也。查其地于百余年前，本甚荒芜，迨吾侨经营开辟后，始蔚为大观，故马来亚之经济实权，可说操於吾侨之手，不过因无政府之后盾，极易为人宰割而已。今再根据1938年之《马来亚农业统计》（*Malaya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及1940年出版之《马来亚矿业报告》（*Report upon the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二书，示重要农矿产之产量及价值于下，以资比较，并可见马来亚资源之丰富焉。

按1938年马来亚之耕地面积达5,074,465英亩，其中栽胶树者占3,281,900英亩，故马来亚之农业，以橡胶为第一，而是年橡胶之净出口数为370,810吨，值198,650,206叻元，次为椰子，占613,417英亩，其椰子之产物（即清鲜椰实椰干、椰油、椰饼等），对外输出者，达133,345吨，值11,752,372叻元，再次为稻，占726,670英亩，产谷199,200,000千冬（Gantang，一千冬合吾国天秤5斤），然此产量，仅供全马人口百分之三十六之消费，其不足之数，须仰给于中南半岛之三大产米区也，英人鼓励马来人植稻，原极努力，惟因不准华侨耕种之故，终不能积极发展，迨此次大战兴起，英人憚于民食之重要，始稍开放，准吾侨领地植稻，然已无及矣，此具见殖民政府目光之短视也（按马来亚沦陷后，民食即感维艰，战前新加坡米每袋——150斤——仅售叻币89元，最多亦不过12元左右，

现则售至80元，因是自杀者甚多）。再次为油棕，是年输出之棕油与棕仁，计63,736吨，值6,751,198叻元。再次为凤梨，制成罐诰，额于外者，达73,169吨，值7,262,851叻元。以上为马来亚之五大农作物，此外如槟榔、甘蜜（Gambier）、咖啡、胡椒、硕莪等，亦均有输出，惟不占重要而已。商用木材，种类亦多，操是业者，悉吾侨也。家畜之数，黄牛有卅万头、水牛有廿万头、羊三十五万、猪八十万、而马则仅八百匹，盖其地交通畅达，不论驾驶运货，均无需乎此物矣。

矿产方面，其1937年之产量与价值，计：锡77,192吨、值17,901,544镑、铁1,560,828吨、值851,702镑（按战前马来亚之铁矿为日人所有），石油653,590立方公尺，值495,033镑（按石油产于文莱），煤628,951吨，值387,443镑，磷矿162,568吨，值323,427镑，金34,653两，值222,789镑，钨1,099吨，值193,354镑。石料1,062,951吨，值124,011镑，锰32,793吨，值34,085镑（此矿亦归日人），铁礬土12,627吨，值7,366镑，此外尚有不重要之矿产，不能尽述，观此，具见马来亚农矿资源之丰富焉。

（五）荷属东印度

荷属东印度于行政方面划分两大部，一曰本部，爪哇及马都拉属之，一曰外领，计苏门答腊（简称苏岛），分为南榜、巨港、占碑、苏岛东岸、萌菇莲、苏岛西岸、打板努里、亚齐、廖内群岛及邦加与勿里洞等。婆罗洲分为西与东南二区，此外万鸦佬、西里伯、摩鹿加、帝汶、峇厘合龙目另成一区，名曰大东群岛（Groote Oost），此名于1938年7月开始应用，故国人鲜有知者。查爪哇与马都拉，则盛产蔗糖，米谷，咖啡，茶叶，烟草，奎宁，蓝靛，椰干及木棉等。全爪工厂共达4,592家，举其要者，糖厂有138，米厂有535，茶厂有245，咖啡与橡胶厂有414，硕莪厂152，木棉场95，电力场212，各种油厂173，冰厂108，其业之盛，可想而知。苏门答腊则盛产橡胶、石油、锡矿、椰干、苧麻、棕油、胡椒、烟叶等。亚齐且产巨竹。荷人于战前，集款百万盾，设一制纸厂，以供南洋各地之用，迨战事发生，事遂搁置，殊可惜也。婆罗洲之物产，其最使人注意者，厥为石油，次为木材、金刚石、藤、胡椒及燕窝等，大东群岛之主要产物，为椰子、豆蔻，各类香料，花生，黄豆，牛与猪及天堂鸟等，世人咸谓，爪哇是荷印之大保险箱，苏门答腊及婆罗洲等是荷印之大货仓，今保险箱已破，大货仓之货物尽被掠夺，不知荷印人作何感想也。

战前，日寇对南洋最注意之区域，首推荷印，其注意之原因，即为荷印之盛产石油。中日战事前，由别处输入日本之石油（原油），年约三百四十二万公吨，而荷印所产之石油，其中百分之八十，约六百万公吨，尽对外输出，此数适为日本所需要者，但荷印不与，故日本每年缺少石油二百五六十万公吨，日本藉此口实，大事宣传，名曰“石油饥馑”，观此日寇欲掠夺南洋之货源，蓄志盖已久焉。余以荷印石油之重要，愿略述之。查1939年时，全荷印石油厂计有九家，荷印王家煤油有限公司、荷兰殖民地煤油有限公司、东方煤油公司、马都拉煤油有限公司、荷印煤油有限公司、婆罗洲煤油有限公司、新几尼亚煤油有限公司、太平洋煤油有限公司、沙意拉煤油有限公司，共有欧洲人职员1,139名，其他各色人职员1,020名，华土工人30,849名，是年各地之产油量如下（单位公吨）：

中爪哇	133,489
东爪哇	707,461
巨港	3,125,035
占碑	1,211,270
苏岛东部	162,130
亚齐	821,885
婆罗洲	1,680,377
摩鹿加	107,047
总计	7,948,694公吨

其中以巨港为第一，婆罗洲第二，占碑第三，亚齐第四，东爪哇第五，吾人观其产油量之丰富，实数倍于缅甸也，兹再据《国联统计年鉴》，示荷印重要资源之产量于下：

玉蜀黍	19,837,000公担	耕地面积2006,000公亩
米	59,416,000公担	耕地面积3,952,000公亩
马铃薯	467,000公担	耕地面积11,000公亩
咖啡	1040,000公担	
可可	16,000公担	
蔗糖	15,500,000公担	
烟草	535,000公担	耕地面积192,000公亩
茶	809,000公担	
啤酒	62,000公石	
棉花子	44,000公担	
胡麻子	39,000公担	
椰干	5,807,000公担	
花生	2,824,000公担	
黄豆	2,689,000公担	
棕油	2,208,000公担	
棕仁	213,000公担	
橡胶	303,000公担	
棉花	19,000公担	耕地面积16,000公亩
水泥	140,000公吨	
电力	309,000,000瓦	
石油（原油）	7,398,000公吨	
轧司令	161,000公吨	
汽车油	2,092,000公吨	
火油	989,000公吨	
重油	2,793,000公吨	
机械油	25,000公吨	
煤汽	884,000,000立方公尺（消费量）	
煤	1,457,000公吨	
盐	76,000公吨	
锰	7,000公吨	
锡	27,700公吨	

已提炼之锡	7,400公吨
铁礬土	245,400公吨
钨	一公吨
银	15.6公吨
金	173公斤
硫黄	16,000公吨
硫酸	12,000公吨
磷矿	26,000公吨

其资源之丰，在南洋首屈一指，而奎宁（占全世界总产量92%）、胡椒（占82%）、木棉（占78%）之三大产物，尚未列入也。

（六）菲律宾

菲律宾群岛，计合吕宋岛、棉兰荖岛，三描岛、尼格罗岛、巴拉旺岛、尼多罗岛、李姊岛、宿务岛及其他之若干小岛而成。16世纪中属西班牙，至1898年始转为美国，1936年准其预备自治，至1946年始完全独立。在预备自治开始时，菲人对华商已有取缔之意，如对入口国货税率之过分提高，即系显例，故战后应根据平等互惠之原则，及中国与南洋之特殊关系，善为交涉，毋使吾侨经济发生动摇也。兹据《国联统计年鉴》，示菲律宾重要资源之产量于次：

肉类（牛羊猪三种）	53,500公吨	耕地面积659,000公亩
玉蜀黍	4,453,000公担	耕地面积1,879,000公亩
米	23,957,000公担	
咖啡	10,000公担	
可可	8,000公担	
蔗糖	10,424,000公担	
烟草	334,000公担	耕地面积74,000公亩
酒精	506,000公石	
椰干	6,049,000公担	
花生	54,000公担	
橡胶	2,000公吨	
马尼刺麻	2,006,000公担	耕地面积414,000公亩
水泥	150,000公吨	
电力	145万10万瓦	
煤	40,000公吨	
盐	49,000公吨	
锰	20,000公吨	
铁	370,000公吨	
铬	30,000公吨	
银	37.2公吨	
金	28,386公斤	

查菲律宾以产马尼刺麻（abacca）著名。日人之在纳卯（Davao）经营此业者，数达万余人。此外如木材、真珠及玳瑁等，亦系主要出产。

（七）南洋其他各地之资源

北婆罗洲与沙腊越统属英人管辖，故可合为一单位，称曰英领婆罗洲，兹示其重要资源之产量于次：

玉蜀黍	8,000公担	耕地面积1,000公亩
米	1,860,000公担	耕地面积273,000公亩
烟草	2,000公担	耕地面积300公亩
椰干	128,000公担	
橡胶	28,000公吨	
石油（原油）	907,000公吨	
汽车油	66,000公吨	
火油	46,000公吨	
重油	679,000公吨	
煤汽	80,000,000立方公尺（消费量）	
煤	48,000公吨	
金	598公斤	
锑	5公吨	

此外葡属帝汶有咖啡一万公担，椰干六千公担出口。澳洲代管新几尼亚则仅产可可二千公担，盖其地荒芜未辟，资源未启，故物产稀少也。总上以观，南洋之重要资源，厥为农矿，开发此二大产业者，除农有土人参加外，余尽赖华侨。至南印度劳工，一因人数不多，二因效率甚低，故不认为发展南洋产业之重要角色。然则以吾人劳力开发之资源，而吾人竟不能利用之，宁非异事，故战后吾人应根据此点，以求其分配之均平焉。

三、各国对南洋之投资

战前南洋，分隶于欧美势力之下，故投资者有以欧美人为独多，乃意中事。但吾侨虽无国家为之保护，而投资之数，仅次荷兰，亦云盛矣。据《改造》23卷2号（昭和16年1月2日刊）所载，谓各国在南洋之投资共达一百三十三亿七千万圆，兹列表于后，以示比较（此项单位为日币，其时二日元约合叻币一元）。

国别	投资数	投资地	占总额之百分比
荷兰	53亿元	荷印	40%
华侨	39亿元	荷印13亿元	30%
		马来亚10亿元	
		暹罗9亿元	
		菲律宾4亿元	
英国	25亿元	越南3亿元	19%
		马来亚18亿5千万元	
法国	12亿3千万元	荷印6亿5千万元	9%
		越南10亿元	
		荷印2亿3千万元	

国别	投资数	投资地	占总额之百分比
美国	3亿34千万元	菲律宾1亿8千万元	3%
		荷印1亿56千万元	
日本	2亿余元	菲律宾8千万元	1.6%
		马来亚7千2百万元	
		印荷5千3百万元	
德国	7千万元	荷印	

观上表，各国对缅甸之投资，尚未列入，惟投资于缅甸者，必以英人与吾侨为最多，可断言也。然尚有一点必须注意者，吾侨在南洋之投资，多个人资本，无集体资本，因是一遇剧烈之竞争，十九必败。试以马来亚之锡矿为证，当知斯言之不谬也。在上次欧洲大战前（即1916年前），马来亚之锡矿，吾侨常占80%，西人仅占20%，迨欧战止，英人竞投资本，引用新式机械，至1937年年时，吾侨之锡矿反占32%，而西人者则一跃为68%矣。此种危险情形，或将再见于此次之战后乎。是吾人应未雨绸缪，宜早为之计矣。此外马来亚之橡胶事业，其情形虽不若锡矿之严重，但亦有此种趋势。据1938年之农业统计所载，华侨与欧人之橡胶园，约为一之二之比，即可知吾侨亦在衰退之中也。

四、南洋各属之对外贸易

南洋资源丰富，已如上述，且煤铁二矿，其埋藏量之多，亦堪惊人。就煤矿言，其推定之蕴藏量，共204亿2千万吨，计越南200亿吨，荷印3亿6千万吨，菲律宾六千万吨，铁矿之蕴藏量为27亿吨，计越南5亿吨，马来亚2亿吨，菲律宾荷印各10亿吨，将来启发此蕴藏者，仍须有赖吾侨之力也。今就已启之资源言，以其生产性之特高，对外贸易，输出常超过输入，是以南洋一般人民之生活，堪称舒适，即因此故。试观吾国，适得其反。据日人之估计，以1938年为例，是年吾国（满洲在内）之对外贸易，输出共计凡45亿2千300万元（日币），输入54亿1千200万元，其入超达8亿9千万元，同年南洋各属之输出为43亿4千500万元，输入29亿1千600万元，其出超达14亿2千900万元。今设吾国与南洋之对外贸易合计之，则总输出为88亿6千760万元，总输入为83亿2千860万元，其出超尚有5亿3千900万元。故战后吾人若能利用南洋之资源，则其有俾于吾国也审焉。兹将1938年南洋各属之对外贸易，列表知下：

越南	入口货值	1916.7	(10万佛朗)
	出口货值	2844.8	
又	入口金银	49.1	(同上)
	出口金银	31.1	
缅甸	入口货值	206.7	(10万卢比)
	出口货值	470.6	
暹罗	入口货值	107.1	(10万铢)
	出口货值	161.8	
又	入口金银	0.6	(同上)
	出口金银	3.6	

马来亚	入口货值	551.0	(10万叻元)
	出口货值	571.2	
又	入口金银	8.4	(同上)
	出口金银	10.3	
荷印	入口货值	485.4	(10万盾)
	出口货值	665.3	
菲律宾	入口货值	265.2	(10万菲元)
	出口货值	231.6	
英属北婆罗洲	入口货值	1.9	(10万美元)
	出口货值	4.3	
文莱	入口货值	0.7	(同前)
	出口货值	1.4	
砂朥越	入口货值	6.8	(同前)
	出口货值	9.7	

注：观上表，仅菲律宾系入超，但其数亦甚微也。其中单位所用之货币，因地而异。兹以新嘉坡币（叻元）为准，示其比较概数于下，以资参考。一叻元合二先令四别士，一佛郎合叻币六分，一卢比合叻币六角四分，一铢合叻币七角许，一盾合叻币一元二角许，一菲元（批索）合叻币九角许，一美元约合叻币一元九角许，一日元合叻币约五角。

按此等出入口货，大部为英、美、荷、法所分占。日本自采用倾销政策后，在荷印与马来亚亦渐占势力，故于战前，在经济方面，英荷政府已怀戒心。吾国对南洋各属之贸易，为数甚寡，据《经济汇报》5卷12期所载，谓在1940年中，自南洋输入中国之货值为336,267,000元，占吾总贸易16%。自吾国输往南洋者为253,264,000元，占吾总贸易13%。惟此时国币业已贬值¹，实际3亿元仅合战前之三千万元，故其数之微，可想而知。是以战后，吾国对南洋之贸易，应如何推广，亦宜预行详审考虑也。试再以美国为例，以示其依存南洋之重要性。查南洋之重要资源，而为美国所必需者，其数凡四，即橡胶、锡、奎宁、马尼刺麻是。美国消费之橡胶，68%来自马来亚，81%（编按：原文如此，或应为18%）来自荷印，锡64%来自马来亚，奎宁81%来自荷印，而马尼刺麻则100%来自菲律宾，其他次要之农产矿产，供美国之消费者，为数亦甚钜也。是以据1939年之统计，仅自荷印输入美国之货值，即达八千二百万美元，同年由美输荷印者凡三千万美元，以之与各国相较，其相去诚不可以道里计也。

五、战后南洋形势之推测

西元1511年以前，南洋各国，均认中国为上邦，或来朝，或遣贡，史不绝书。是年，葡萄牙人占马六甲，遂启南洋成欧人角逐之场，而吾国对南洋之宗主权，即告旁落。故近四百年来，霸占南洋之政权者，尽西人也。1824年之《英荷条约》，缔于

¹ 查国币贬值后，海外华侨对国币之信仰仍极坚定，由是国币外流，侨胞纷购，如曼谷与新加坡竟成市场，盛时，每日进出动以数十万计，其额之钜，至堪惊人。现南洋沦陷，此项存于侨胞手中之国币，大有为日伪套取之危险，余故附及之。

伦敦，即为划分英荷在南洋之势力范围。此约于日寇南侵前，未尝稍变。至缅甸之属英，越南之归法，乃近六十余年之事耳。今南洋全部沦为敌手，而敌人以统治上之便利关系，对行政区域亦稍变革，如苏门答腊之划归新加坡，即为一证。现在吾人应予考虑者，同盟国胜利而后，南洋是否维持战前之现状乎，抑有所改变乎？据一般欧美人士见解，谓开发东印度者荷人也，故仍归荷，谓开发马来亚之英人也，故仍应归英。质言之，除菲律宾于1946年允其独立外，其他维持战前现状而已。吾人又从此此次所订之中英新约中，取消1894年，伊洛瓦底江之中国航行权一事观之，亦有此种感想（按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订于1894年3月1日，其中第12条，谓英国欲令两国边界商务兴旺，并使云南及约内中国新得各地之矿务一律兴旺，答允中国运货及运矿产之船只，由中国来，或往中国去，任意在厄勒瓦底江—伊洛瓦底—行走，英国待中国之船如税钞及一切事例，均与待英国船一律）。查伊洛瓦底江之上游在吾国境内，则吾国有权利利用此河，公理宜然，而英人在中国内河之航行，究系特权，自不能相提并论也。但基于平等之原则，此条毕竟取消。余意英人之主要目的，乃在指示吾人，缅甸系英人所有，于战事终止后，请中国勿预闻也。由此推之，马来亚虽有华侨二百五十万，亦请中国勿预闻也。荷兰政府现迁于伦敦，荷人之东印度即英人之东印度，且据1824年之《英荷条约》，英人有统治荷印之权，是以中国亦无预闻之理。越南可归自由法国或战斗法国，其所成为问题者，仅暹罗而已。然其地界英法势力间，极北部份，与云南之车里相距，尚有一三百公里，故其可能之变化亦必有限（该国将来惟一之变化，殆为王统问题）。由是以观，战后之南洋其将同于战前乎？余谓吾国及被治民族若不起而据理力争，其趋势之与前无异，将无疑问，因是吾人欲取得南洋之资源，不亦戛戛乎难哉。

六、战后资源分配问题

南洋资源之分配问题，其症结系于政治问题，苟战后南洋之形势，诚如上项之推测，而英美荷法仍如往昔之控制，视南洋之资源有如禁脔，则第三次之大战，行将再见于二三十年之后也。就吾国之地位言，及此次抗战对同盟国之功绩言，即对南洋政权有所要求，亦不为过。惟吾国以三民主义建国之大道，自不出此。然南洋华侨地位之必须提高，资源之分配必须平均合理，则自在渴望之中。兹就后者而论，吾人之要求实具充分之理由：（一）南洋有今日之繁荣，皆属吾侨开发之功，西方学者，一致承认，（二）婆罗洲、苏门答腊、新几尼亚、西利伯等大岛，至今大部土地仍荒芜满目，尚未开发，将来能负开发之大任者，惟有华侨，此因土人与南印度民族，依据过去经验，懒惰成性，不能负责。（三）南洋所产之重要原料，向例大都输往英法荷美等本国后，再转运至别处，此点最不合理，窃意任何资源，自由买卖制度，必须维持。（四）此次吾国抗战早于欧战二年，因是日寇南侵亦延缓二年，现南洋虽已沦陷，而吾国仍在积极抗战之中。此点时间盟国之日后恢复南洋，至为有利，则吾国之有大助于英美也甚明。吾人根据如上诸点，他日为合理之要求，则吾国享受南洋资源之一部，以为建国养民之用，自可达到，而无疑义。至其分配原则一言蔽之，可依各国战后之监制，平均分配之。

七、结论

本文所述，不重理论，仅依据统计与事实，提供若干资料，以供国人参考而已，盖南洋范围广阔，民族复杂，政制错综，故欲于短文之中，详论与南洋资源，及争取资源之方策，势不可能，关于此点，日后当分论之。又文中统计数字，似稍陈旧，但最近资料，以战时关系，实难取得，不过吾人藉此数字，以为研究南洋资源生产之一助，亦已足焉。

卅二年五月八日写于重庆

（原载《国防经济》创刊号，第1卷第2-3期，1944年5月和10月，页45-50、35-41）

十五六世纪时印度棉布输入南洋考

印度古国，可析为两大部，北称忻都斯坦(Hindustan)，此本波斯名也，其字源于梵文之Sindhu及Sttana，前者解为“河”，实指印度河(Indus)，亦即吾国载籍中之辛头；后者解为“陆地”，乃指屏于南部之地干(Deccan)，其南北间耸峙之大山称频陀耶岭(Vindhya)，视为天堑。按Deccan一字，由土语之Dakkan演变而成，源出梵文之Daksina，解为“右手之国”，其意古代印人，面对旭日，右手即地干也。查频陀耶岭以南之区域，其梵文全名曰Daksinapatha，解为“南方之路”，或曰“南方”，《法显行传》中之达嚩即其对音，北之梵名曰Aryavarta，解为雅利安人之地，故依梵文术语，印度南北二部即Aryavarta及Daksinapatha是，此即同于今日英文中常称之Hindustan及Deccan也。地干东侧，称注犂沿岸(Coromandel Coast)，有大山曰东屏山系(Eastern Ghats)，西侧称麻啰拔沿岸(Malabar)，有大山曰屏西山系(Western Ghats)。印度自来产棉。注犂国(今Madras附近)，在二三世纪时，已视棉布为重要贸易之一，其时该国已备有健全船队，可载货航至伊洛瓦底江口，或恒河口，甚且远达马来群岛。迨至明清之际，注犂沿岸棉布输出之重要口岸，有摩苏梨城(Masulipatam)，有婆梨迦脱(Pulicat)，麻啰拔沿岸棉布输出地，曰甘琶逸(Cambay)，曰苏刺脱(Surat)，此外如印度东北榜葛刺，亦系输出棉布重要口岸。《瀛涯胜览》记载甚详，伯希和尝考之，容当详叙于后也。

《后汉书·西南夷传》哀牢夷条中已有棉之著录，然其来源或出于《华阳国志》，以常璩更早于范晔也。兹以《华阳国志》卷四永昌郡条所志之文，征引于下：（永昌郡）“有闽濮、鸠獠、僮越、躲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黄金、虎魄、翡翠、孔雀、犀、象、蚕、桑、棉、绢、采帛、文绣，又有貂兽食铁，猩猩兽能言，其血可以染朱罽。有大竹名濮竹，节相去一丈，大受一斛许，其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及卖与人。有兰干细布，兰干獠言纒也，识成文如绫锦。又有罽旄、帛叠、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宜五谷，出铜铁。”其中之梧桐木即指木棉（既攀枝花）、帛叠或作白叠，即言草棉。且永昌有身毒之民，身毒即印度，具见汉代之印棉，已由藏缅入滇，可为铁证。别言之，印度植棉产布，自古已然，不过至十五六世纪时为更甚耳。

在《明会典》中，志有满刺加之贡物凡四十余种，其中有关棉布者，曰锁服，曰撒哈刺，曰白苾布，曰姜簧布，曰撒都细布，曰西洋布，曰花縵是。故印度所产之棉布，直接输往南洋，间接转入吾国也审焉。按锁服或作梭袱，系波西语Sal或忻都语Shal之对音。撒哈刺乃波斯语Sakhlāt或忻都语Sahallāt之对音，惟此二物，性状不明，无从细考。白苾布即《岛夷志略》中之苾布，《瀛涯胜览》榜葛刺国条内称苾布，番名卑泊，阔三尺余，长五丈六七尺，此布匀细如粉笺一般，西方学者认为betteela之对音，其字源于葡语之beatilha，系一种细纱也（见《郑和下西洋考》，页137）。若苾布确为betteela，则此字尚有多种写法，如beteelas bethilles, bettilles d'oirmael等是，凡此

均出于葡语之**betilha**，其义非细纱，乃解为面幕也。地干东部（既今之Hyderabad州）之回教徒，喜用此织物，以遮其面。摩苏梨城为此物之主要输出地，有漂白者，有本色者，有染色者，有印花者，大都行销南洋各地，其异名中之**Oirnael**乃Hyderabad州之一镇，即产此苾布者也。

此外如苏刺脱、孟买、及榜葛刺亦有此布出口，据《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五卷第一册第168页所载，谓此绿色之苾布，其售与满刺加之荷太守者，每匹值锡6.5比(bit)，其售与一般者为八比。按八十比合一播荷(bahara)，合四百磅，由是锡一比之重为五磅，约值17世纪时之荷币一元半。准此，绿苾布一匹之普通售价为十二荷元。又白苾布之售价为八比与十比，红苾布之售价为八比与十一比。当1641年，荷人从葡人手中夺取满刺加时，虏获苾布2,030匹，估价4,468福禄林（见《分会学报》十四卷一分册页175），则此苾布行销南洋之广，从可知焉。

姜簧布据榜葛刺国条内所载，谓番名满者提，按此布之摩罗提(Marathi)语为Chit，系出于梵语之Chitra，解为斑驳杂色，葡语与巫语均作Chita，此系印有斑点之棉布，等于英语中之Chintz，而此字则出于忻都斯坦语之Chint也。南印度东岸产此布最良，窃意满者提中之“满”字疑衍，因此布在《明史·须文达那传》中作“直地”也，故者提与直地当为Chit之对音。

撒都细布确系Situ之对音，此字在帝立古语(Telugu)中即作布解，在忻都斯坦语中则指火鸡红色之布。此布产南印东岸者最佳，葡人或荷人常讹作Salalous，间有写为Sallallo者，则似仅指绿色或黑色之此种布匹矣。西洋布殆即巫语之muri，葡荷人间有写作Moeri-Moeris-Moories-Mouris者，为注辇沿岸所产四大名布之一。此布质佳，每匹长九码，阔一码，有本色者，有漂白者，有染色者，行销亚洲市场，惟其量不多，以价贵耳。其纱之最良者，辄贡与土酋，以作礼品。伯希和谓西洋布即mousseliue或muslin，产于毛夕里(Mawsil)，故在中国载籍中，又称毛夕里纱，但注辇沿岸即明时之西洋琐里，其地盛产此布，则称西洋布也，谁云不宜？荷人夺占满刺加时，得此布540匹，值504盾云。花纓既巫语之Pita，其字源于葡语之fita，解为带也。间有作Petas者，则音同字讹耳。1641年时满刺加有Pita 45匹，每Corge值葡币20元，共值荷币115盾。盖葡荷币制，其时约须一与三之比也。查Corge一字巫语作Kodi，似出于太密尔语之Korjan，解为“二十”，今麻打拉斯之土人量布时仍呼之。又忻都斯坦语中之Kori，亦作二十解，不知此二者之间有关系否，未能确定也。

除上述者外，印度产棉布类别尚多，兹简释于下：曰ardias，其语源不明，系指染色之布，产北印西岸之胡茶辣(Gujarat)，由苏刺脱出口，运销爪哇及各地。按此布系由白绵布加工再制而成，故颇坚实。曰bafta，系波斯语，解为织物，通指棉纱布，盛产于胡茶辣及辛头。每匹之长为14至15码，阔有两种，一阔26寸，一阔一码，论匹或论Corge(20匹)出售，有本色者，有漂白者，有染色者，行销亚洲各地，间有运往欧洲者。印度东岸亦产此布，惟以胡茶辣之Broach镇所产者最佳，价以纱之粗细为别。其销马来群岛者概系粗纱。此布每匹之售价为锡五比，其售与满刺加之荷太守者则仅四比，以荷吏有特权故也。曰Kain gulong，巫语也，解为卷布，产南印东岸，惟此布之正确性质不明。曰cannakijns，其字源于摩罗提语之Khandaki，公迦尼语(Konkani)之khanki，解为“一匹”也。此布质粗价廉，匹头小，染作绿色或黑色，盛产于胡茶辣

及辛头，自苏刺脱出口，行销爪哇、苏门答腊、望加锡、暹罗等各地。又有一种名cangans者，产南印东岸，此布名之来源不详，余疑其与上述者同也。曰caricams，产苏刺脱，染成赤色。曰khassa，大食语也，解为“特别”，系指产自榜葛刺之一种精美西洋布。曰Chele，巫语也，其字源于公迦尼语之Chel，即作“布”解。按此字或出于梵语之caila，此布通常染色，惟不如姜黄布之光亮耳。又称白色之西洋布，亦用此名，该布以产于柯枝(Cochin)者最有名。曰哗叽(Chergies)，此字同于serge，系毛织物，原产于欧洲，1680年印行之《巴城日志》(Dagh Register)，于759页上记有来自荷兰之sergies de loudre，末字殆Londre之讹，比指伦敦也。此布虽不产印度，但于17世纪时已销南洋，故附述之。曰Chiavanijs，在玉耳之《英印字汇》(Hobson Jobson)中作Chavonis，乃系本色之匹头，产南印东岸。曰Chindos，疑与姜黄布同类之布匹，巫语作Chindai，解为“布之有鲜明之花者”，出于辛头，丝织者出于苏刺脱。曰Komati，此指布商，移用布名，产南印东岸。曰dragem，系爪哇语，解为紫色或深褐色，此布性质不明。曰dongri或dongari，系摩罗提语，乃指劣质之一种棉布也，此字原义，解为小山，今孟买圣乔治炮台附近之dongari killa即是，故此布殆自孟买输入南洋也。曰futat，系波斯语，殆与忻度斯坦语之Phots同，惟前者解为有条纹之布，用以制裤或裹身，后者解为斑驳杂色。又有futa者，亦系波斯语，乃指缠腰布，于入浴时用之。其销南洋者，除缠腰外，兼用以缠头。有毛织、棉织、丝织三种，佳者且嵌金银线，以来自榜葛刺者为多也。曰garha，系忻都斯坦语，乃本色之棉织物，其质不良，用以包物，自榜葛刺输入。曰gingang，系爪哇语，巫语曰gengang，解为有条纹之布，自榜葛刺或胡茶辣输入，有印花者，有无花者，有斑点者，颇销南洋。曰gebar，巫语也，乃指粗质之白布。曰几尼亚布(Guinea)，同于英语中之“长布”，为南印东岸四大布匹之一(其他三种即muri, percallen, salempores)。系一种实坚之棉布，长三十七码半，阔一又十六分之一码，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间有染色或印花者。此布之得名，由于葡人最先自南印贩卖至西非之几尼亚沿岸故也。曰Hadapollam，系一种印花布，主产于胡茶辣，输往爪哇与苏门答腊，亦有来自南印西岸之柯枝者。按此布名，出于南印东北岸三角洲之Madhavapalam或Madhavayapalem，乃在Godavari之附近也，今仍产此布，纯白色，其质界西洋布与棉纱布之间。曰尼格鲁布(Negro)，亦印产之棉织物，匹小而价廉，有种种花纹，或具条纹，绿色或白色，主产于胡茶辣。曰Peto'a，巫语也，葡语作Patola，均出摩罗耶兰语(Malayalam)之Pattuda，乃指丝织或丝棉混合织成之布，用以制女裙与衬衣者。此布之丝织者，每匹之长为四hasta，梵语也，每hasta之长，为自肘至中指之端，约等半码。曰Percallen，或作Percalles，乃注辇沿岸四大布匹中最佳之一种，长八码，阔一码，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间有染成红色者。此布传入欧洲后，仿制之，法人称曰Percale，如蝉翼纱，质佳，颇少销入亚洲。曰rambuti，巫语也，解为纱细如毛织成之布，盖此字出于rambut，巫语解为头发云尔。据葡人Castanheda君，谓此布系棉织品，产于榜葛刺，运往满刺加，再行销各地，荷人夺取满刺加时，得此布955匹，值2,736福祿林。曰salem-poeris，为注辇沿岸四大布匹之一，其质与几尼亚布略同，佳者如muri。论匹出售，每匹之长为16码，阔码许，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间有染色或印花者，行销亚洲甚广，且运往欧洲。至此布名之来源无考，或云即印度织此布之镇名也。曰serasah，巫语，其源不明，此系指姜黄布之印

花者，或两面印花者，织时恒混以金银线，用以裁制妇女衣服，或作面幕，产南印东岸，亦有自柯枝输出者，颇合巫人需要。曰tapeh或tapih，前者巫语，后者爪哇语也，解为“妇女之裙”，殆同纱笼，故以名布。曰Wicker Wandijs，亦棉布一种，其名出于Vikravandi，乃制此布之镇，属南印度之Arcot县云。上举之布，除哗叽外，均产印度，均销南洋，葡荷人占领满刺加时，均欲垄断此项贸易，故常排斥摩尔人(Moor, Moors, Moorish，按此字原指北非之一种土著，迨葡人势力东渐，遂移指亚洲之回教徒，后荷人英人继之，亦用是称，而尤以指印人之宗回教者为然，今仍习用)，而尤以荷人之手段最为严厉，1678年至满刺加荷太守，记棉布专利事甚详，读者可参考也（见*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Malayan Branch*, Vol. V. Part I. 1927）。

（原载《东方杂志》第40卷第12号，1944年6月30日，第49-52页）

克刺地岬

15年前，日人开凿克刺运河（Kra Canal，按前字系暹语，解为盖印于文书上，由是得转训为文书或证书等）的传说，风靡全世界，致使英人怵目惊心，严密戒备，因为这条运河如果成功，那末新嘉坡便变成废地了。目前东南亚的局势，尚在动荡嬗变中，变到如何程度，我人不敢预说。而这事的旧梦重温，是仍有其可能性的，爰就所知，简述克刺的史地，藉供读者参考。

在唐朝贾耽所撰的从广州到印度的海路行程中，志有箇罗一名，西方学者，考证其地或为吉打（Kedah），或为位于约北纬八度的Kora（系一微不足道之小村，已不见于一般地图中），就对音言，应系Kra无疑。据《新唐书》卷222下所载，谓固箇罗国有州二十四，每战以百象为一队，一象百人，具见该国当时的强盛。数年前我曾有一种主张，谓唐代或唐前的中印交通，不一定绕行马来半岛，尤以马六甲海峡内海盗横行的时候为然，若多一次登岸下船，取克刺地岬的陆道行，并可缩短行程约二千公里。而当时所取的陆道，大致有下列几种：一为克刺之尊篷（Chumphou），二为董里（Trang）至万仑（Bandon），三为太古巴（Takuapa）至万仑，四为董里至六坤，五为董里至佛头廊（Patalung），六为吉打至宋卡。其中最短的一条，便是第一线，相距仅二十四英里，此项路线详载于史密斯著《暹五年》一书第二册中（*Five Years in Siam* 系H. Warrington Smyth所著，出版于1898年）读者可参考。据该书页52所载，谓所有横越马来半岛的道路，和缅甸的丹那塞令相毗连者，其中最著名的一路，就是克刺至尊篷。著者于1896年6月初，离麟郎（Ranong）后曾至克刺，该地系一不重要的市镇，通称巴真（Pakchan此字解为檀树林，在克刺略北），有河同名，河长约50英里，吃水九尺的船可以航行。如果把河口西岸及其上游浚深后，那末远洋巨轮也可驶入，这是一个伟大美丽的港口，其中30英里长的一段，阔有二至三英里。所以事实上，巴真河并非河，可算是一个海湾，从巴真河的唯一支流茉莉芬河（Maliwun，此河在緬境）口以北，则有浅沙，如能浚深，巨船可达克刺。据卫尔斯（N. G. Q. Wales）言。克刺地岬固狭，但不能为古代移民的通道，因为地岬两岸无合宜的避风泊船所，又无平地可资耕种粮食（请参阅其所著*Towards Angkor*一书，1937年版），试将此说和上文比对，卫氏所言并无充分理由，至为明显。余更可以一事为证，上述之麟郎，为暹南产锡之区，其地西滨海，位巴真河口，与北隔河口相对的，为緬属之维多利亚角，其地为我侨许泗漳所开辟，许氏系漳州龙溪人，1736年，年二十五南渡入暹，初至蓬雅（Phang-nga）经商，1845年始仕麟郎，辟草莱，披荆棘，乃日渐繁盛，治其地凡三十七年，居民增至七千，遂为南暹重要市镇之一。许氏因受暹政府晋封为侯爵（请参阅《南洋杂志》一卷七期，许云樵著《麟郎掌故》一文）。当史密斯旅游至麟郎时，尚与其第六子心美（Simbi）相见也。麟郎之重要可知，由此循巴真河北上可抵克刺舍舟向东陆行即达尊篷，登舟入暹罗湾可至越南和中国。所以我认定这一条路，是古代中印交通的孔道之一。到了近代，日本人要遵此道以开凿运河，自有历史上根据的，我们应该注意。

云南的山系，经过暹罗和缅东后，伸展到马来半岛，到苏门答腊和爪哇后，又再耸峙。从怒江口起到吉打的一段陆地中，其间有不少隘道，但可能开凿运河的，只有克刺一处。在克刺以北40英里的山，其高度达二千二百尺，当受季候风影响而成干湿季时，克刺地区易遭疟疾，从5月至10月为雨季，此时克刺的雨量可到165英寸以上，其余的时候雨量稀少。形成克刺地岬的如此狭溢，实由于巴真河口的广泛，该河流入印度洋，精确言之，流入安达曼海。这河是由山间的溪流而成，发源于克刺以北30英里，当2月至4月最热的期间，巴真河可成干涸。但一到雨季，且在涨潮的时候，则该河蔚为大观，从河口到克刺，一望无垠，在干季和低潮时，河阔减成30尺，深亦不过三尺而已。在克刺以南的数英里，河甚迂曲，迨到茉莉芬河的河口时，河口多石英暗礁，致水流湍激，不易航行。还有一特别之点，在涨潮时，靠缅甸一面的水，高可达25尺，可是靠半岛暹罗一面的水，高仅三尺，这与我国琼州海峡的情形，颇为相似。据专家论调，在克刺开凿运河，应比开凿巴拿马运河为易，可是浚渫冲积淤泥，则多困难。

1864年雨季的时候，斐吉上校（Fytche）为英暹划界问题，换言之，就是缅甸划界问题，曾坐了轮船，溯巴真河亲至克刺。但据近年的报告，只有土人的独木舟才可航行，从印度洋的深水区到暹罗海岸的深水区，其间有65英里的距离尽是浅水，沿巴真河而上，则由维多利亚至克刺，有46英里的浅水，自克刺道直线行到暹罗海岸最近的一点，则有19英里浅水，这是开凿运河时必须注意的。还有，从克刺到暹罗湾的陆路，现在确实知道的最短距离，是24英里，此中计有两条路线，一为从克刺到沙维湾（Sawi）可称南线，一为从克刺到尊篷湾，可称北线，在尊篷湾有一短流，名泰阳河（Taiyang），河口设有灯塔，以为航行目标，其对面便是尊篷火车站（即由曼谷通至新嘉坡的铁道）。日后开凿运河最可能的地方，就是这条北线，约在1843年的时候，有一英国工程师曾估计过，他说要开凿一条阔一百英尺的运河，那末从克刺起，到暹罗沿岸的深水区止，并将此线并入，要浚去的泥土，一共有十二万万立方码，而巴真河的疏导，尚不在其内。所以工程是相当浩大的。总之，建造克刺运河，是有种种困难，但终有一天可以成功。其比较方便易行的办法，就是疏浚泰阳河巴真河，俾沟沟通联系，那末这运河便完成了。不过时间方面，或许要比开凿巴拿马运河长久些罢了。我想将来这条运河开成以后，不但在战略上要起重大的变化，就是对东南亚间的经济关系，甚至对远东和西方向的经济关系，也一定会受到严重的影响，所以我将忽略已久的问题，顺此提出，以促读者注意。

参考书目：

1. H. Warington Smyth著*Five Years in Siam*, 1898年出版，共上下两册，此书为研究暹罗地理的古典著作，附有很详细的分区地图九幅。
2. H. G. Quaritch Wales著*Towards Augkor*, 1937年出版。
3. John LeRoy Christian编*Modern Burma*, 1942年出版。
4. Virginia Thompson编*Thailand*, 1941年出版。

补白四则

哪哒

黄衷《海语》之满刺加条，已于66年前由荷人格仑威尔译成英文，中有哪哒一名，格氏未能译出，解为Captain，误也。（编按：即荷兰汉学家葛路耐[W. P. Groeneveldt]所著《南洋群岛文献录》[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Batavia: W. Bruining, 1877, 此据北京Licoph Service影印本，1939]，相应内容为第128页）其实哪哒系巫语Nata之对音，其字源出梵文之Natha，解作保护者或首领（主）之意，安能以Captain释之耶。

（原载《新南洋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1月1日，页10）

柳谷嘲僧

王大海字柳谷（编按：据姚楠、吴琅璇校注本《海岛逸志》[香港：学津书店，1992年]，王氏字碧卿，号柳谷，第VII页），闽之漳州人，生乾嘉时代，居噶罗巴十年，赘于甲必丹某之家。尝撰《海岛逸志》一书，文笔流利，记事详覈，《瀛环志略》征引割裂，《海国图志》录而有讹，惟原著难得，颇为憾事。兹录其嘲僧娶妻一则于后：佛宾者三宝垅观音亭之住持僧，漳之漳浦人也，能书善画，出言滑稽，公然娶妇，育子女各一，畜婢仆，客至唤婢烹茗，诚可笑也。盖西洋僧家，有妻有妾，无足为奇。余有戏赠佛宾绝句云：闻道金仙在此间，禅家事事竟安闲，袈裟自绣闺房里，待客烹茶唤小鬟。（编按：据上引校注本[第49页]，张氏此引应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校注底本《漳园》本标题为“僧佛宾”，“佛宾”后无“者”字，“观音亭”后无“之”字，“事事”作“世事”。另查《丛钞》[正编第10帙]，此条无标题，“畜”应作“蓄”[与《漳园》本同]）

按噶罗巴别称咬留（磅）巴、葛留巴、葛刺巴等，前三名似指爪哇全岛，后名则仅指吧城，余断为Kalapa之对音，乃爪哇人、巽他人呼椰子也。南洋各地，均盛产椰子（Cocos uuelfera, Liun），爪哇亦然，故遂以葛留巴等名其地焉。

（原载：《新南洋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1月1日，页15）

撒都细布

在《明会典》中，列举满刺加之贡物凡四十余种，有撒都细布者，在拙著《马六甲史》中误为Sarass（见页18）。近检《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5卷第1分册，知为Satu，此系Telugu（Telegv）语，即解为布也。此布产南印度东岸，有绿色者，有黑色者。在印度斯坦语中亦有此字，则指红色之布，十六七世纪之荷人葡人则似讹为Salalous或Sallallo，附志于此，作为更正。

又《马六甲史》页184，Rio Formosa误印为茨誉阿，此系葡文，应改为美丽河。

（原载《新南洋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1月1日，页25）

中国人最早至英国者

顷阅本志一卷十二期，在云孙随笔中有中国人最早至英国者一则，所论殆有商榷必要，兹就所知，录供参订。

有谢清高者，粤之嘉应州人，生乾隆乙酉年（1765），年十八随番舶，朝夕舶上者凡十四年，三十一岁而瞽，不能复治生产，遂流寓澳门为通译以自给，嘉庆庚辰（1820）春，杨炳南与李秋田游澳门遇焉，遂由谢氏口述，杨氏笔受，成《海录》一书（余所见者为《海山仙馆丛书》本及商务印行之冯承钧注释本），中有啖咭利（亦名红毛）一则，叙述甚详，称London曰论伦（此因闽粤人读D如L之故），备志其地之繁华富庶，且吕调阳（与王韬同时，韬字紫铨，号仲弢，晚署夏天南遯叟）于《重刻海录序》中，谓清高亲至欧罗巴洲，布路亚（葡萄牙）英吉利诸国皆所身历，具证谢氏之游英较早与吴樵珊约半世纪矣。

三四·三·二七

（原载《民宪》第2卷第1期，1945年4月25日，第52页）

二、马来亚史地论集

马来亚的政府

殖民政府自然没有宪政可言，更说不上民主，可是它们所做的事，也有不少令人满意的地方，像爪哇和马来亚的政府，对交通建设的积极，产业开发的兴盛，真是有目共睹的。凡入其境者，莫不感觉路平如砥，尘沙不扬，两旁绿树成荫，一望青葱可爱，民少饥馁之色，路无热死之骨，盗窃无闻，乞丐罕见，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之风，可于比地得之。当1930年的前后，南洋土产猛跌，共产势力乘虚而入，新嘉坡的马路中墙壁上都写标语，宣传文件到处乱发。当时余适主持一间名闻南洋规模宏伟的中学，学生三百余名几尽有左倾思想。一日华文教育当局巴素博士到校视察，与吾谈起这个问题，似颇不安，余告博士曰，这里的居民都有事做，都有饭吃，共产主义是不会生根的，政府为防患未然计，严密注意，理所当然，但大惊小怪却可不必，两三年后共产声势终于沉寂下去了。

爪哇地狭人稠，居民密度之高甚于江浙，生活竞争自较马来亚深刻，而荷人之治理殖民地又远比英人为严，故爪哇地方，党派林立，大施活动，其中以印度尼西亚党和共产党最有势力。其时有一日本浪人是头山满一流的人物，名叫竹井天海，居爪三十年，著书甚多，是日本惟一的爪哇通，乘机煽惑土人，推翻荷兰治权。事为政府所悉，查有实据，遂将竹井驱逐出境（1934年日荷会商贸易协定于爪哇，日方派长冈春一为全权代表，竹井随行，与荷人以难堪），乱终不作，然爪哇土人之所以不能发生爆动者，还另有两个主要因素，其一，爪哇土人生活程度极低，每日有一钊二仙的收入，吃饭便无问题，而土人每月所得的工资至少在六盾左右，所以生活总可勉强维持。其二，近十余年来荷人鼓励爪哇土人移植苏门答腊，已见成功。我想此项政策荷人不但在战后仍继续施行，且将推及于婆罗洲、摩鹿加，甚至新几尼亚，由是爪哇人满之患可以消除。

所以据我个人二十余年的观察，英荷两国在南洋的居留政府，对其统治区域内老百姓的民生问题，可说解决了一大部分。然而英国人和荷兰人总不免有榨取之嫌者，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他们政府里的官吏和银行公司里的大班经理，过于享受的缘故。关于这点，荷人比之英人尤觉过分，在爪哇地方，就是一个普通的荷兰人，总有一所雅洁的住宅，宅前有精致的庭园，僮仆四五辈，出入有汽车，至于要人和阔人的起居动用之豪华，自更不必说了。以土人之愚，当然也会想到彼我距离之远，由是发生反感，毫无可疑。英人的方式和荷人不同，譬如新嘉坡东凌的英督住宅，虽甚堂皇，但比之巴城的荷督住宅，河内的法督住宅，究相差甚远。马来亚的大矿场、大农园、大银行、大公司，由英人经营的固为数不少，然它们的大股东却都在英国，所以大班和

经理实际上不过是一个帐房先生罢了，那敢有过分奢侈的享受，这是英人比荷人的聪明处，而骨髓里是英荷两国殖民政策的不同。荷人的政策是要把爪哇变做荷兰，荷人到爪哇好像到了自己家里一样，希望子子孙孙永远居住下去。英人的政策是仅仅要把马来亚变成英国的子国。换言之，就是要把马来亚的各色居民全盘英国化，而成为英帝国的好百姓，至于英人自己除希望永远握有统治权外，实不想长久住此炎热之地。所以新嘉坡的名律师不老头儿（R. Braddell）虽为文鼓吹，说其若祖父，均久居马来，均克享高龄，然终激不动一般英人久恋之心。这是英荷两国对南洋殖民地观念的分野，为我们留心南洋问题者所应注意的。我常把闽侨比荷人，粤侨比英人，也是这个道理。以上所述是本文的弦外之音，现归本题，谈马来亚的政府。

马来亚小如弹丸，还不到四川的一半，比广东小九千方公里，比福建大些，然而它的政府机构真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我们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话，来喻马来亚的政府，是再恰当没有了。这块小小地方，分做三个政治单位，一海峡殖民地由英国直接统治，其中重要的是新嘉坡、檳榔嶼和马六甲（婆罗洲附近的纳閩也是海峡殖民地之一，此外还有距离新嘉坡很远的若干小島）华侨呼为三州府。二马来联邦，是由霹靂、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四州合成，故侨胞呼为四州府。合此两单位侨胞又呼为七州府。三马来属邦，一共有六州，五州在马来亚，一州在婆罗洲（即文莱），其在马来亚者，即柔佛、吉打、吉兰丹、丁加奴和玻璃市（最近看到一本地理指导书，说华侨称为五州府，这是编者臆测的名称，华侨是绝对不用的）。这二三两个单位，归英人间接统治，换言之，就是英的保护领。海峡政府的首脑是英王委派的总督，一任五年，任满可连，下设行政议会和立法议会，前者有议员九人，计官吏的占七席，即辅政司（即海峡殖民地秘书长）、军务长、检察长、财务长、市政委员长和檳榔嶼及马六甲的民政长；非官吏的两席，土生华人之有殊勋者有时可得一席。后者有议员26人，官吏和非官吏的各占半数，非官吏议员的分配为华人、印人和欧人的代表各占三席，西人总商会的代表二席，马来人和欧亚混种的代表各占一席。这个代表民意的机构，英人占绝大多数，所以政府要实施的案很易通过，人民反对的案则难“邀准”，但也不无例外，令人快意之举。当金文泰任总督的时候，有一项游艇费用，列入预算，年需三十余万元（叻币，下同），卒遭立法会议否决；新嘉坡筑军港之初，马来亚的负担过重，旋经会议通过，由澳洲与锡兰分负，上次欧战之后，政府拟征所得税，终以个人收益有限，会议不予三读，这些殖民政府的民主精神是值得赞扬的。

海峡总督兼为联邦和属邦的总监，其各州则各有一苏丹，各有一英驻扎官或英顾问，各有一州议会，在州议会中华人可得代表一二席，今居陪都之黄树芬先生就是柔佛州议会议员之一。至联邦和属邦不同的地方，就是联邦另有一个联邦政府，它的重要长官是英委的联邦秘书长，下设一联邦议会，由总监秘书长、四州苏丹、四州驻扎官、法律顾问、财政顾问及非官吏的各民族代表六人组织而成，凡联邦议会中通过之法令方案，在州议会中不得反对。不过马来人和英人间有一严格协定，就是有关谟罕默德教义的问题，当保留在州议会中加以讨论，联邦议会绝对无讨论之权，捨此而外一听英人指导。因是马来亚之政治单位虽有三种方式，而实际惟海峡政府之马首是瞻，然究以单位之不同，其行政机构真是异常错综，有可施及全马者，有仅限于七州府或四州府或三州府者，于是机构重复者有之，施政分歧者有之，但终以英人之具有

政治天才，重复不见其矛盾，分歧不见其凌乱，居民安堵，秩然有序，凡久居马来亚者，莫不盛道英人的治绩，每当一机构之兴，总是因事设官，断不因官生事，至有事无官之际，必先派人去调查、去研究、去考察，迨人才已备，主持有人，机构始立，所以事不合官，官不配事的情形，是绝无仅有的，此与随便设官，因官生事的政府，其间实有霄壤之别也。

新嘉坡是英王王冠上宝石之一，也是全南洋的神经中枢，然而马来亚的主要行政机构并不完全设在新嘉坡，这是英人因地制宜的好措施。还有性质类似的事业并不容纳于一机构内，分别办理。这是英人因事制宜的好办法。现将全马的重要行政机构开列于下，凡机关名称之上附有马来亚者，其政令可通达全马，所有七州府者其政令不及属邦，但得为属邦之顾问，如有例外，另加说明。

马来亚华民政务司署（附设于该署之机构，请阅本刊第一期）、马来亚国库署（该署所发纸币通行于全马及英领婆罗洲）、马来亚渔业局（附设渔业学校专收罗马来子弟）、七州府提学司署、海峡统计局（专司进出口贸易及人口等一切统计事宜）、防军总司令部、义勇军总司令部，以上设于新加坡。

七州府农业署、七州府森林局、七州府地质测量局、马来亚橡胶研究院、马来亚医药研究院、联邦铁道局（统管全马铁路事宜），以上设于吉隆坡。

七州府矿务署，设于霹雳之巴都牙也（Batu Gajah）。凡重要各地均有之机构而设在新嘉坡为规模最大者，有：关务署、邮政总局（兼管电报）、鸦片专卖局、土地局（在新嘉坡的极小）、警察局、侦探局、救火局、卫生局（遍设乡区）、船舶检查所、植物园、博物院、图书馆、政府印刷局、高等法院（凡不服该院判决之案可再向伦敦大理院上诉）、地方法院、违警裁判所、验尸庭。

市政委员会（内设市政会议，华侨有代表数席）。该会之职掌为管理全市道路、沟渠、医院、清洁、水电和建筑等事宜。市区以外之公路，另由公务处办理，同时该会得征收地税、建筑税、教育税、各种牌照税、车辆执照费、水电费和煤气费等。

我们看了上面的机构殊无系统可寻，可是办理的头头是道，丝毫不紊。如政令之须通达全马者，一经立法会议通过后，联邦和各州的会议也能一致通过，英国人的政治头脑真使人佩服。譬如拿卫生来讲罢，凡到过新加坡的都誉为世界上最清洁城市之一，欧洲人的死亡率仅千分之六点五，乡僻之区苟有积水，于每日清晨有吉宁工人用药水喷射，所以像这样炎热的地方，少见蚊子苍蝇，这与罗家学田雨湾之臭水横流，蚊蝇扑面者，实大有不可同日而语之感。农业署之内容万分完备，计有种子、肥料、害虫、灌溉、家畜、淡水养鱼、合作、农货、口版、宣传及农业经济等各部门。另设一大规模之农事实验场，场内附有农业专门学校，吾国桐油树在彭亨种植之成功，即该场研究的结果。二十年前马来人之蔬菜味带苦涩，自厉行高地栽培以来，所产几与闽粤相埒，而水芹、番茄、马铃薯等或且过之，人定胜天，洵非虚语。稻种试验场都至四五十处，出版之中文农业丛报和英文宣传品一律赠送，到乡间去宣传悉用电影，不尚空吹，全凭事实，故时仅四十年，而农业之发达已与爪哇、锡兰相等矣。

殖民地的教育政策自然可有令人非议的，然并没有绝对统制的办法。我可以举一件事供主持教育者的参考，约在五年以前，有一英人名齐士曼者，任代理提学司（即教育部长）之要职，其人曾编有一套马来亚读本，由伦敦纳尔逊公司印行，出版以来尚能行

销英校，而华校则以该书马来风光过重，不甚欢迎，于是齐氏利用其权位，通知华文副提学司限华校一律采用。事为伦敦之麦美伦及郎门士等大书局所知，禀告理藩部，该部认统制教科书是要不得的，卒告新嘉坡总督请齐氏卸去代理提学司职务，一场风波，始告平息。雷佛士学院（同大学程度，因为还没有完备，所以不称大学）开办之初，曾聘了一位年纪未满40岁的数学教授，《海峡泰晤士报》即为文讥笑之，盖英国的大学教授，除拉斯基等人才外，其年大概都在四十以上，我们看了上面两点，知道英人对马来亚的教育也是相当注意的。

上举机构有一特点，就是施政与研究并重，如农矿渔林和地质测量等衙门，甚且研究重于施政，所以除军警等机关外，都有精深著作明细图表和详细报告出版，一律公开发售，并无机密意味。不过于英德开战，远东风云紧急之时，仅对地图与年鉴二种予以限制而已，但如向政府印刷局申请，获得许可，仍能买到。在出版物中比较普通而足供行政人员参考的是各衙门的年报，分本合本任人选购。1940年出版的是皇皇两巨册，厚数千页，售价不过六元，其中所载，尽是行政、立法、市政诸会议所通过的议案。这原是一个帽子，倒无关重要，最值得一看的，还是施政方针、施政计划、工作进行和工作成绩分析的详尽，叙述靡遗，所以识英文的老百姓如能买了一部，放在手头，那么对政府某一年中的动态，便了如指掌，这也可算得政府对老百姓的一种交代，并且也多少有民主的意味。还有一种举世闻名的蓝皮书，海峡政府亦年出一巨册，书中所载多关政府经费事项。最有趣的一门叫做Establishments，自总督以至公役的俸给都开列在内，现举其要，略述一二：总督的年俸是五千镑；归英政府发给，其公费则由海峡联邦和属邦分担，像提举司、华民政务司以及局长、署长等，都是甲等一级的文官，年俸是一万〇八百元。华人在政府中最高的官如孙崇瑜先生年俸是七千二百元，华文副提学司（英人）是甲等三级的官，年俸是六千六百元，一个植物园长，一个博物馆和图书馆长，一个久任的中学校长，其年俸与甲等一级文官相同，所以中学校长不想做提学司，植物园长不想做农业署长，这种以学术经验做标准，不以地位高低去衡量的办法，是安定政治的一种重要因素。还有马来亚的学术机关以及含有学术性质的机关（如农林、渔矿、地质、测量、卫生统计等），其首脑都是学有专长经验宏富的人物，如新嘉坡的植物园长李德雷任职近三十年，白克莱任职近二十年，他们都著作等身，对世界学术界贡献甚大。

英德开战后，在新嘉坡也成立了不少新机构，值得一说的计有三个：一是情报局，兼管宣传和书信等检查，组织非常庞大，每月经费七十五万元，宣传方面应有尽有，供给华侨的读物，就有两种报纸，检查方面办得十分严密，有一次捡到几封信，由信获得线索，知有敌方轮船三艘，将经过印度洋，结果敌轮被捕，卤获物资数千万元，这是情报局的一桩大功。吾在三十年冬初，将要来渝之前，把所带的图书数箱送审，两日而毕，取还箱子时，均用麻线束缚，线端以锡熔封，上加烙印，这是告诉我们在没有离开新嘉坡时是不准开看的，迨到仰光，启箱检点，仅缺少了一幅详细的新嘉坡地图。十一月底到渝时接友人来信，谓图已送还，其办事之周到认真，够使人信任罢。二是战税局，专征所得税（包括营业所得和个人所得）、货物保险税（凡国货之公司厂家商店须一律向政府保险纳费）和遗产税等，后者的税率极重，凡家产满一千万或以上者，须征百分之六十，当时年老富侨无不忧心忡忡，深恐一旦死去，财产大部被征，

因是过户化名者，不无乘时而起，该局为预防计，特雇职员近百，计算各人产业，俾无一逃避。据吾所知有两个华侨遭此厄运，一是对华侨公益事业一毛不拔的余东旋，死于他在香港所筑的别墅中，被征一千八百余万元；一是吉隆坡的黄某被征七百余万元，马来亚政府颁布此项法令，华侨虽不满意，但英本国以及任何英殖民地均同样办理，非常公平，故无敢异议者。三是外汇统制局，该局对侨汇数额虽一再修改，最后决定为每人每月每次准汇归二百五十元（荷印仅准汇五十盾），华侨之欲归国者准带现款出口一百元，但如有正当理由，提出申请，立可多准数百元，其办事之简易了当如此，然亦极少有弊窦发生。其时不必要货物的入口亦须申请，如一经批准，货款即可照单汇出，决不为难。物价管制亦极严密，例如粮食一项，售者须标明每斤或每斤之价格，违者重罚，故在欧战两年期间，新加坡之一切物价涨落极微，凡战时一切新法令、新办法均在宪报公布，除须别设机关办理者外，像管制物价等重要事情，倒并无专司其事的机构，大概由警察局代为执行罢。综上所述，仅系一鳞半爪，写些出来，聊供吾人之参考与借鉴耳。

三三、九、九、渝

（原载《民宪》第1卷第9期，1944年，第30-34页）

海峡殖民地总督一览

1. 奥德 (Sir Henry St. George Ord, 1867-1873)
2. 克拉琪 (Sir Andrew Clarke, 1873-1875)
3. 耶和斯 (Sir William Jeroois, 1875-1877)
4. 鲁滨逊 (Sir William Robinson, 1877-1885)
5. 威尔特 (Sir Frederic Weld, 1885-1887)
6. 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Smith, 1887-1894)
7. 密却尔 (Sir Charles Mitchell, 1894-1899)
8. 瑞泰亨 (Sir Frank Swettenham, 1901-1904)
9. 安特生 (Sir John Anderson, 1904-1911)
10. 杨氏 (Sir Arthur Young, 1911-1920)
11. 其勒玛 (Sir Laurence Guillemard, 1920-1924)
12. 克利福 (Sir Hugh Clifford, 1924-1929)
13. 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1929-1934)
14. 汤姆斯 (1934-)

(原载《中南文化》第2号, 1935年5月1日, 第14页[总第58页])

海峡殖民地大事纪

- 1819年 英人始获得新加坡
- 1823年 新加坡归孟加拉（Bengal）政府管辖
- 1823年 雷佛氏中学成立（Raffles Institution）
- 1826年 合新加坡槟城马六甲三州组一政府，以槟城为首都
- 1837年 以新加坡为首都
- 1867年 以新加坡槟城马六甲等为海峡殖民地直接归英国统治
- 1872年 开始与伦敦通电报
- 1886年 可可群岛（Cocos Islands）归入海峡殖民地
- 1887年 建立雷佛氏铜像于新加坡
- 1887年 雷佛氏图书馆与博物院成立
- 1889年 圣诞岛（Christmas Island）归入海峡殖民地
- 1894年 批准英币得在香港与新加坡通用
- 1896年 以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四州合为马来联邦
- 1896年 命海峡殖民地总督兼为马来联邦之总监督
- 1903年 采用金本位
- 1903年 新加坡与克兰奇（Kranji）间建筑铁道
- 1905年 新加坡始有电车
- 1905年 新加坡与马来联邦合设之医学专门学校成立
- 1906年 勒文（Labuan）与勃泥（Brunei）归入海峡殖民地
- 1906年 规定海峡银圆为二先令四辨士
- 1909年 昔属暹罗之吉兰丹、丁加奴、吉打、玻璃市归英国保护
- 1909年 柔佛建造铁道
- 1910年 童子军总会成立
- 1915年 驻在新加坡之印度军队叛变死英人四十余名
- 1919年 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成立
- 1922年 开马来亚婆罗洲展览会于新加坡
- 1923年 新加坡与柔佛间之堤道（Causeway）通行
- 1923年 决定新加坡建筑军港
- 1925年 雷佛氏大学成立
- 1932年 新加坡新建之火车站成立
- 1932年 新加坡与吉兰丹间之火车开始通行
- 1932年 开新加坡制造品展览会于新建之火车站

（原载《中南文化》第2号，1935年5月1日，第26页[总第118页]）

三、华侨华人研究论集

关于东南亚各国华侨所用的地名的一些问题

自从帝国主义的势力相继侵入了东南亚各国以后，使这一范围内的地名起了极大的变化。归纳起来，可有四点：（一）一切地名都英化，荷化，法化和西班牙化了。至于葡化和日化（如把新嘉坡改为昭南等）的地名，现已很少看到，大概绝迹了吧。这一类地名，我称之为欧化原名的地名。（二）全用欧洲文字的地名。这一类地名又可分为两种：（1）把侵略者的名字用作地名。（2）把发见者的名字用作地名，这在伊里安即新几尼亚最多。（三）半用欧文半用欧化原名的地名。（四）由于广大劳动华侨从事于各式各样的生产事业，便把华侨的某一件事或某一个公司或某一个商号的名作为地名，这在马来亚尤其在柔佛最多。此外，用以纪念当地的民族英雄的地名，恐怕只有菲律宾吕宋的黎刹省罢了。

除第四类外，华侨怎样去翻译他们所用的地名呢？就第（一）类讲，据我所了解的，华侨的译名是地道地符合了原名，而很少受到欧化原名的影响。因此，有不少华侨译名和欧化原名大不对头，便是这个道理。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略知地名的沿革，或者下一些考证功夫，否则，就难免误解。可是在这一类里有些例外，那就是华侨的喜用俗名，不喜欢用长名，或久而久之把长名简化了。还有，因华侨的不喜欢用长名，于是一地名内含有二三个字的，有时仅译其一，有时一字译音一字译义，甚且有时完全译义了。就第二类之（1）和第三类来讲，华侨的译名，摒弃了侵略者的名字，也都出自原名。除非某一个地方确无原名，或华侨到达这地方时已有了（二）（三）两类的地名，华侨才勉强地把它译用了。这情况以在菲律宾为最多。由此我们可知道西班牙加于它的殖民地烙印的深刻。现在我想就东南亚的每一国家内比较重大的地名，同时又为解放后在国内报章杂志和书籍上所可能看到的地名，举些实例，来说明上面所提的问题。有时与本题无关的问题也会偶然地牵连谈一下，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

一、缅甸：一度做过缅甸革命政府首都的PROME，《清史稿·缅甸传》作普罗美，一般译作普罗姆。这个欧化地名原出得楞语的Brun，可是化得不很对，缅人称这个名城为Pye Myo，这可能是隋唐时代名闻中国的骠国的首都，华侨一律译称卑谬，这才真正符合了有长久历史根据的原名。

又如华侨通用的仰光，和少用的漾贡、冷宫、晏贡、晏公、营工等名，都是出于缅名的Yan Gon，而不出于欧化的Rangoon。只有日人所用的兰贡才受了欧化的影响。缅人不能发R音，遇R时常读成Y，这一点殖民政府是很知道的。但是它固执地

并有意地一定要用它自己制定的似是而非的欧化名称。像这样的例子是相当多的，我再举在缅甸以外的两个：（1）当英国东印度公司要想夺取新嘉坡以前，于1819年1月27日有三只船开到了新嘉坡附近的一个小岛旁，那里的人民说，这是Sakijang岛，英商人认这字的声音好像St.John，从此以后，在地图上或书本上便烙上了这一名称。华侨通称这岛为棋樟山，是一个著名的殖民政府虐待大舱客人，也即劳苦大众的检疫所。

（2）雅加达（Djakarta）是大家熟悉的地名，自荷商人于1596年中到过这儿时起，便误称为Jaeatra或Jakatra。1619年5月30日荷兰东印度公司征服了这个名城以后，就干脆地取消了原名，改用Batavia（吧达维亚），可是那个错误的名称到现在还用着。我举了这些例子，很可明了一切的殖民政府，不论过去和现在，都不愿意和当地人民接近的。即使自己知道错了，也一直让它错下去，不愿改正。基本上就是看不起当地人民，这可从注意东南亚各国的地名中得到证实。当1942年3月8日日帝打倒荷兰殖民政府以后，立刻取消了Batavia，恢复古名Djakarta，这是不是日帝愿意亲近印尼人民呢？不，不，这是日帝讨好印尼人民，希望他们和日帝合作，以便其统治罢了。深恐读者误会，不得不在此一提。

毛淡棉一名虽确指欧化的Moulmein，其实出于和它隔江相对的MARTABAN，这才更比较地符合了闽南同胞的译音。这两个镇在商业发展上前者重于后者，同时相处又很近，所以很可能把毛淡棉用于Moulmein了。

在毛淡棉南约84公里的Amherst，华侨虽译作奄哈士，但通称石门。这Amherst，是一个人名，是英国的印度总督，也就是发动第一次侵略战争的祸首。

在缅甸的华侨地名中最不易解决的是丹荖一名。它所指的是Mergui这是众所周知的。要说明这译名和原名全不符合的道理，应先推究Tenasserim一名，此字源于马来语的Tanah Sari，译为“美丽之地”，华侨译做颠拿纱廉，或典那沙令，自然前者更符合了原名。颠拿纱廉是缅甸最南的一个区域，丹荖属这区，我认为丹荖可能就是Tanah的译音，所差的是他的收音为h而非O或U罢了。

二、泰国：泰国的欧化地名并没有划一的写法。例如我们常见的两个字，就有多种多样的拼写。一是Nak'on。又可写作Nakhon, Nagor, Nagorn, Nagara.Lakon等，华侨把这字音译为那空，纳空，洛坤，六坤等，有时义译为府。二是Muang，又有写为Moeang, Mong, Mang, Maung的，华侨音译为网或曼，义译为府。在泰国境内华侨的译名几完全出于泰文原名，并没有受欧化原名的影响。如果我们懂得潮州音，便不难觉得华侨的译名相当切合了原名。不过有时把长名简化，或译义，或用俗名罢了，然而像这样的地名是为数很少的。例如Muang Nagorn Sridharmaraj是泰国南部富于历史的一个有名城市。在1536年的一本中国书上称为陆昆，现在华侨通称洛坤，虽有译为那空是贪吗叻的，但极少有人去应用它。Ayudhya (Ayuthia) 是泰国中部的一个名城。华侨译为犹地亚，然用者寥寥。该城另有一名叫Krung Kao, 华侨译作军告，可是为广大华侨所采用的，倒是后名的义译，就是大城。泰国南部另有两个相当重要的地方，一叫Trang，现在华侨呼作董里。过去以出产胡椒著名，闽南和潮州侨胞在这儿种椒的不少，原来的汉字写作董里 (Tang-li)，意思是这里产胡椒的地方。“里”是由华侨加在原名后面的。二叫Naradivias 又称Bangnara，华侨把前者译称那拉特越，但一般都作陶

公或蜈蚣，我疑它是Bangnara的讹译？或另有所本？或系俗名？此外如宋卡之出于泰名Sung-klā，非出于欧化马来名的Singpora是断无疑问的。

三、老挝：在这一国家内除华侨所用的汉文地名外，还有旧时越南人所用的汉名，到了越南国语推行后，才用拼音文字，这是必须分清的。这两个民族所用的汉名，有些是相同的，有些是完全不同的。如镇宁、上湄公、百塞（百氏）等是大家同用的，如Vein Tiane一名，华侨作永珍、越曾、旧名万象。而越人汉名则作圆祯，员斯安（把T变读S）。如Attopeu，华侨作阿督坡，越人作阿速坡。在这情况下，我的意见应采华侨所用的汉名。如Savannaket，华侨作素旺，越人作沙文纳克。Saravane华侨作沙拉湾，越人作沙拉文尼（又作沙加员[磅]）。在这情况下，我的意见应采越人所用的汉名。

现在我想谈一谈老挝和寮国二名的来历。有些人说，寮国是古名的恢复（见《科学通报》二卷五期），我实不知始于何时？见于何书？据我所了解的，寮国是华侨通用的名称，又作辽国，是Lao字的译音，再加上一个国字，以便称呼，而老挝实际上也是译音，“挝”字可能同“寮”字的声音相近，一定有O的收声，此名于1404年时已见中国载籍了。15世纪初年，甚至更早，因为老挝和中国相邻的关系，可能已有中国人在那儿了。但是否已经有了寮国一名？那恐怕是很难解决的问题。所以我的意见，老挝和寮国不妨并用（尤应用老挝为是），一如法兰西和法国可以并用一样。越南人则称老挝为哀牢（Ai Lao），这显然受了旧中国的影响，我希望此名以后不必再用。

四、柬埔寨：这一国家内的汉文地名，也有越人和华侨之分。并且极少有相同的。仅有华侨俗用的金边（越人又称南旺、南荣）和译名菩萨（越人又称碧沙）才越华同用而已。像潘朗先生在《南方周报》（一卷九期）、梁田先生在《世界知识》（23卷20期）所介绍的关于柬埔寨的文章里所举的地名，大都是从前越南人所用的汉名，而他们的材料来源可能出自于日文。据我所知，住在这国家里的华侨，海南人最多，次为潮州人，所以我接触的地名，可算都是他们的译音（在本文内不讨论译音问题），除有若干小地名用半义译半音译，或完全义译，或用俗名外，大地名几算是音译（金边除外），且也相当密合。如Angkor之为吴哥或吾哥，Stung Treng之为上丁，Komhong Thom之为磅叻或磅通，Battambang之为马德望等都是。

高棉和高绵是广大华侨通用的名称，是出于越南国语的Cao Mien，并不是古名的恢复，如果说它是古名，那应研究Cao Mien的来源，如果Cao Mien确源于Khmer，那无疑地是隋唐时代已经知道的吉蔑，这才真正是古名，可不是高棉。至于柬埔寨一名，始见于《名山藏》和《东西洋考》，他们都误柬为东，但一定是指Kamphuxa。华人呢，那末在元朝时候确已在那儿做生意了。不过，如果考究高棉或高绵二名是否早于柬埔寨，那恐怕是徒劳无功的工作。越人呼高蛮，大概已不用了吧。

现在顺便谈一谈真腊一名。当藤田丰八在校注《岛夷志略》时，已疑心真腊就是Siem Reap，华侨现译此名为暹粒或暹叻，按真腊一名始见隋唐，至宋元而变为占腊，在《大南一统志》中作暹腊，在该志卷一京师篇中有“幅员所暨，南抵暹腊，北夹清国，东至海，西逾哀牢”等语，所以这暹腊必指柬埔寨无疑。我想从“真”（Tchan）变为“占”（Tcham），再转为“暹”（Tsiam），是很自然的，同时Siem Reap也有写作Siam Rap的。这实在是暹腊的对音，因此真腊之为Siam Rap当可证实。

五、越南民主共和国：在越南国语没有推行以前，一切地名都用汉文，在北部（北圻）和中部（中圻）两区域中，越人和华侨所用的汉名差不多是完全一致的。在大地名中需要说明的，计有两个地方：一是永（Vinh），是越人惯用的，而华侨则通称宜安（Nghe An），但越人也有呼宜安的。二是顺化，在一般地图中多作Hue，这怎样去解释顺化和Hue的完全不合呢？原来Hue的全名是Thuan hue，由此而转为Thuan hoa，此即顺化的越南国语，而Hue与顺化是丝毫无关的。那末帝国主义者为什么一定要用Hue来代替顺化呢？这自然表示殖民政府不愿与越南人民合作的意思（不过顺化也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地名）。

在南部（南圻）方面，越人除用汉名外，还用了一些字喃。因此与华侨所用的汉名自然有多少不同了。最显著的，如Saigon一名是由越名柴棍来的，但华侨一律译称西贡。又如Dcho lon一名是由名助市（下为市）来的，而华侨则通称堤岸，在这一区域中有好几条运河，因此便有了堤。堤岸之名由此而生，这并不是Cho lon的译名。另有一名必须注意的，这就是Cap Saint Jacques，这是属于第（二）类的名称，越南人把它译成给甥觉，显然是欧化了。华侨则称头顿泳曹（Vung tau），常简化为头顿。可见华侨地名多少受欧化影响，于此又得一证。

上面的五个国家都位于印度支那半岛，所以我现在想谈谈这个半岛的名称。印度支那半岛和印度支那是完全不同的。后者仅指法国的旧殖民地越南，也就是所谓法属印度支那，越南人民是不喜欢用这个充满了侵略意识的名称的，所以他们都用他们自己固有的东洋一名来代替印度支那。准此，印度支那仅仅是印度支那半岛的一部份。这个半岛，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代改称为中南半岛，当时建议用这个名称的人，是着重于中国和半岛的“历史”关系、“种族”关系，和“山川河流”关系而来的。是完全配合了那时反动政府所推行的“大汉族主义”政策的（在抗战时期我写了一本书，叫《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册，日本投降后，改为中南半岛，照旧出版，这是该受检讨的）。所以我愿把我的意见提出，像“印度支那半岛”，包括“印度支那”，和“中南半岛”，以及“远印度”等这一类名称，在毛泽东的时代是不宜也不必再用了（如果为追究历史上的关系而必须引用的话，可用引用符号来区别它）。那末我们用一个怎样合于新时代的名称来代替那些旧名呢？当时我同冯宾符和陈原二先生谈起，可用印中半岛或中印半岛。现在我的意思是可用中印半岛。主要理由有三：（一）印中半岛一名很显明地来自英法文的Indo China半岛或Indo Chine半岛，也就是日译的“印度支那半岛”。从16世纪开始，葡、荷、英、法诸国的侵略势力先到了印度，然后透过东南亚，再侵入中国，所以很自然地Indo在前，China在后了。假定这时欧洲各国的侵略势力先到中国后到印度的话，我想它们很可能制造另一新名，即Sino-India半岛，不过，这在客观条件上是不可能的。现在我们要肃清思想中存在的帝国主义意识，而这个Indo-China半岛的名称又是帝国主义者所造出来的，假使我们把它搬过来变成印中半岛，在我个人看来是不大妥当的。虽然，现在广泛采用的东南亚洲一名，可能也来自英文的Southeast Asia，但从这词的字面上看是没有侵略意识存在的。（二）古代的印度人很重视东方。古代印度，以频陀耶（Vindhya）山脉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北部叫Aiyavarta，意为“雅利安人之地”，南部叫Daksinapatha，意为“南方之路”，而这字的前半Daksina又可解为“右手之国”，意思是古代的印度人。面对上升的太阳来定方

位时，那末指南方的Daksina（这字转成Dakkan，再转成英化的Deccan），不是在他的右手吗？我提出这一点，就是表示古代印度人民重视东方的意思（当然古代的中国人也重视西方）。（三）由于印度人民和中国人民在谈到方向的时候，老是有一种同样的习惯，那就是一定把“东”说在前面的。印度和中国是亚洲的两个大国，是都有高度文化和长久密切关系的两个大国。旧称的“印度支那半岛”是恰好在这两个大国之间，同时在文化和经济方面又受了这两个大国的很深的影响。并由于上述的三点不成熟甚至可能不正确的意见，把中国放在前，印度放在后，改称为中印半岛来代替“印度支那半岛”，我想印度人民知道了也不至于认为我有什么偏见呢？倘使印度人民要称印中半岛，那我也无话可说。

六、马来亚和西北婆罗洲：这两个地区，前者虽已成立了自治性的马来亚联合邦，而新嘉坡还是殖民地，后者英国国会也曾讨论着要给它自治。不过到现在为止，不论在外表上和内容上，这两块肥沃的土地仍旧在英帝直接统治之下。关于这区域内的地名，是完全彻底地欧化了，但华侨所用的地名受它的影响不大，这是可以自傲的，现略举几个例子说明如下。

Port Weld 和Port Swettenham 这两个地名中的各第二个字，都是海峡殖民地总督的名字，华侨一律称前者为十八洞，后者为巴生港口。而十八洞一名疑系俗名，由此转成马来语的Sepatang。威廉斯太子岛和乔治市二名，殖民政府虽把它制定了，但华侨一律称前者为槟榔屿后者为槟城。在槟城对岸的Butterworth也是人名，华侨通用俗名北海。Province Wellesley（后字系英国的印度总督名）本属吉打，英国东印度公司于1800年夺得后遂用此名，所以没有原名，华侨遂不得不译成威利斯。此外如Port Dickson 和Telok Anson（属第三类）二名，其中第二字也都是人名，华侨将前者译为波得申，后者译为安顺。这些地名都不如上面几个重要，也可能不知道原名或竟无原名的缘故，便把它音译了。Lumut称作红土坎，当系俗名。巴生一名不出于Klang而出于Pasang，前者于明初已经著名，称为吉令，按巴生有一河，即名吉令河。河两岸各有市镇，有如浙江的余姚，马来俗语“成对”叫Pasang。*菲侨的译名吧生或吧双便产生了。森美兰的首府叫Seremban，虽有人译做西林闽，可是没有一个华侨去睬它呢！华侨一律称Seremban为芙蓉，其理由何在？按森美兰是由九个小邦合成的一个州府，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叫Sungai Ujong，在14世纪中已经出名了（麻喏巴歇大国曾征服了这个小邦），殖民政府虽改用了Seremban，而马来人民和华侨始终称为Sungai Ujong。这样，芙蓉译名的来历自然清楚了。柔佛的首府叫Johor Baharu，华侨固有译为柔佛峇鲁的，然而谁去用它呢？华侨一律用俗名新山。它的理由是：柔佛的首府本不在这儿，到1866年1月1日始定此为首府，参加建设工作的大部分是华侨，所以华侨便群呼为新山了。

在西北婆罗洲方面：如Bau是出产金矿的地方，华侨在此开矿的不少。他们都叫这儿为石龙门。Claude和Jesselton都是人名，都用为两个镇名，但华侨对前者依据原名Baram译为峇南，对后者依据原名Api译为亚庇。

* 编按：Pasang在巫文中另有涨潮之意。巴生靠海，常会涨潮。

要了解属于第四类的地名，必须先谈一谈向不为人们注意可是在华侨史中居于重要地位的一种港主制度。这制度盛行于柔佛（我疑心柬埔寨也有，如郑玖的为屋牙，可能就是港主）。当19世纪初，柔佛还是一个地旷人稀的国家。苏丹要想繁荣它，就不得不吸引华侨，在回历1245年（1829）便发出了第一份港契（Surat Sungei）。意思是有一位或多位华侨，向政府申领介在几条港间的一块土地，并成立一个商号或公司，招雇劳苦侨胞披荆斩棘，从事种植适于出口的作物，其中执有港契的主要负责人便是港主。到了回历1290年（1873）柔佛政府更制定了港主条例（Kanun Kang chu），1910年，柔佛完全为英殖民政府控制了。于是在1917年12月31日便废止了这港主制度。当最兴盛的时候，在柔佛境内有138条港之多，店名或公司名就成为港名，因此在柔佛有很多地名便和原名不合了。如大家知道的Mersing，是广府人黄福经营的，就称为丰盛港，如Kota Tinggi是潮人陈二弟开的，所以除用哥踏丁宜一名外，又称德兴港。永平也是潮侨巫鲁许开的，竟转成马来名的Yong Peng。此外如吡叻境内的太平（Taiping）一名是由于解决了华侨间的纠纷事件而来的，与港主制度无关。

七、印度尼西亚：在这一范围内华侨所用的地名，也有长名简化，简译，音义兼用和俗名等种种。如Surabaja本译泗里末，简称泗水（其地有一Brantas大河）。Semarang本译三孖冷，为要配合郑和下西洋的事实，称作三宝垅，简名垄川。如日惹，梭罗和坤甸都译了原名的前半，马辰则译了原名的后半。如Gresik之为锦石，实在是译名，Pasuruan（八苏鲁安）之为岩望，可能是俗名。如荷名Duttenzorg（不是人名）华侨译为茂物，是出于原名的Bogor。花的谷的译名是出于荷名Fort de Kock（后字人名），但现在华侨一律采用出于原文的译名武吉丁宜（Bukit Tinggi）了。Batu Rusa的译为流石，是音义兼用的一例。至于Palembang的一律称为巨港，则含有历史的意义，因为这个地方在郑和下西洋时已称旧港，而“旧”和“巨”的闽南读音是差不多的，同时那儿有一条Musi（此名可译无息）大河，遂由旧港转成了巨港。还有如檳港、烈港。孟加锡或望加锡之为锡江，都是属于长名简化一类。

八、菲律宾：当西班牙统治的时候，华侨被屠杀了好几次，等到美帝去统治了，又严格限制华工入国。所以在这范围内的华侨绝大部分是商人。因此在全菲49个省里找不到一个俗名。我们把它分析起来仅有三种不同的译法。其中大部分是音译，一小部分是音义兼用，如东棉三棉示、西棉三棉示、南甘马仁、北怡罗戈、新依丝夏都是。更小部份是义译，如高山省、黑人省（也有音译做内革罗的）和内湖等。而最后一名应说明一下：按华侨一律称Laguna为内湖，Laguna即“湖”的意思，而这条湖是处在马尼刺湾的里面，所以华侨称为内湖，是符合了实际的义译。

从各方面所得的新旧统计数字，到1950年止，分布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侨约有九百六十万人。泰国方面潮州华侨占60%以上，菲律宾闽南华侨占绝大部分。所以我们所知道的这两国的华侨通用地名，都是潮州音和闽南音。缅甸北部多滇侨，中南部多闽粤华侨，而我们所知的这方面的地名大都是出于闽南音。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地名，虽采用了越南国语，但华侨所用的地名大体上和旧越南的汉文地名是一致的。柬埔寨和老挝的地名，大都出于海南音和潮州音，闽南音几完全没有。马来亚的华侨籍贯随地而异，大体说来，三州府的华侨，闽南人多于粤人，四州府的华侨，客家人和广府人多

于闽人，在柔佛境内，东南部潮侨最多，次广府人，在麻坡则闽南人为多。据1947年马来西亚人口普查后的统计，闽南人最多，次广府人，次客家人，次潮州人，次海南人。因此，这里的地名相当复杂，但是比较通用的还是闽南音地名，例如怡保一名是闽南人的译名，客家人则用坝罗，但用怡保的究占大多数，可为明证。在印尼境内，邦加和勿里洞大都是客家人，爪哇和苏门答腊则闽南人多于粤人，加里曼丹方面恰相反，所以在这儿的的地名译音也是复杂的。不过关于地名的华侨译音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所以不能多谈。以上仅指出一个轮廓而已。

我对于华侨所用的地名的处理，有下面几点不成熟的意见：（1）缅甸的区名县名，泰国的府名县名，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省名，马来亚的州名县名区名，印尼的省名府名，菲律宾的省名，以及这些国家内比较重要的市镇的名称，应一律采用华侨通用的地名（一地常有好几个名称，我们必须选择最通用的）。（2）俗名和属于第四类的地名，应该保留。以示广大劳苦华工开发这些地区的功绩，不过可附加合于华侨应用的音译名。（3）只有一个音的原名，华侨为便于应用起见，译音以后，再赘上一个有意义的字，如廖内的“内”，董里的“里”，麻坡的“坡”，像这类地名也应不动。

（4）音义兼用的地名，大概译义的字都是地名的第一字，所采用的字大概是东南西北大小上下等。如大笨珍、小笨珍（在柔佛）、上不失、下不失（在高棉），以及前举的几个菲律宾的省名等，都属这一类，都应保留。但东吁，南望（在爪哇），西贡，北大年则系纯粹的音译名，必须注意。至于完全译义的地名，应改为译音，或两者并用。

（5）同是闽南人，或同是潮州人，因所处国家的不同，在地名里便产生了许多音同字异的字，假使我们把缅甸和菲律宾或马来亚的闽南音地名，或泰国和柔佛的潮州音地名，互相比较，便可明了。在这情况下我认为应维持原状。但在同一国内的闽南音、潮州音、广府音等的地名，如有音同字异的话，则应改成同音同字，使它一律化。

（6）次要或较小的地名，如译音和原名相差甚远，或用了一些不常见的字，那末可用笔划简声音同的字把它改译。（7）山、峰、河、湖、岬、峡、湾、铁道、公路等名，华侨很少有译名，我们应该根据某一国内华侨最多用的译音来定它的译名。（8）文人学士为了他们作诗或写文的方便，曾造了一些风雅的地名，如称新嘉坡为星洲，雅加达为屿城等，应一律不用。（9）和现在原名相符合的音译古名，同时又为一部份华侨所用的，如宋代已有的吉兰丹等，应仍采用。因此，像闽侨把它再译作吉灵丹和吉连丹，潮侨把它再译作吉宁丹，是不适宜的。同样，新嘉坡（1848年已有）也不必再作新加坡，星架坡，生嘉坡等。至于石叻一名虽也指新嘉坡，也有不少侨胞口头应用，并且也是相当标准的译名，但只能当作古董了。（10）用欧美人名的地名、山名、河名、岛名、湾名等等，因含有深刻的侵略意义，等东南亚各国彻底解放，建立人民政府后，自然一定会废除的。目前呢，如有华侨译名的暂时采用它，如果没有（以伊里安为较多），暂时仍可把它译出来。

翻译地名的华侨，不一定是语音学专家，也可能不会有高深的学问，所以免不了有不少牵强附会的地方。然从全面来看，华侨所用的地名是相当可取的。一、通用范围甚广，二、应用时间很久，因此笔者不论在过去和现在，总望祖国同胞有条件地去采用它。现在各方面正在注意并进行这工作了，不过怎样去统一应用，还很少有具体的

办法，所以在报纸杂志和地图上所看到的东南亚各国的汉文地名，还是相当纷歧的。但比之解放前确已进步多了。

当初我拟定这个题目的时候，原想把华侨所用的地名和原名完全不对的地方，把比较重大的地名举出来，并说明它所以不对的理由就好了。哪知下笔以后，问题多了，范围也大了，就东拉西扯，写了不少，像我这样缺少实际工作和学识浅薄的人，要想讨论关于很复杂的华侨地名问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所以我诚恳地希望读者如果看到这篇东西以后，能向我提出宝贵的意见。或指出文中的错误，使我能作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那是我绝对欢迎并且非常感谢的。

1951年6月7日

（原载《历史教学》，1951年第7期，第10-14页）

四、序文杂著

(一) 杂文

日本的南进政策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为时才不过六十余年。而在这时期中，日人竟能埋头苦干，追踵欧美，其进取与奋斗的精神，颇为世界人仕所称道。惟其惯用挑拨离间趁火打劫的手段，则又为举世所侧目。日本因欧战之故，不但反常地百业大盛，更得代管各岛，1931年更藉“反共”的美名，获得欧美谅解，结果遂得亡我东北四省。近趁欧洲各国忙于地中海问题无暇东顾的时候，便兴师数十万，大举进攻中国。如对于贸易问题则包庇浪人，奖励走私。或采用货币贬值政策，使日货得倾销于世界各地。凡此种种，无非是想实现其大亚细亚主义。关于这，我们一读田中奏章，就知其底蕴；换言之，非把欧美列强之势力逐出于亚洲之外，绝不停止它的活动。

日本国内一向就有所谓“北进”“南进”的分别。主“北进”者是陆军，故有称“大陆政策”。主“南进”者是海军，故有称“海洋政策”。北进的最终目的，是欲将苏联之势力逐出于亚洲之外。南进的最终目的，则欲将英美的势力，令其重回老家。至日人此种愿望能否成功暂不讨论。而先来探讨非仅威胁亚洲，而且有关世界各国权益的日本“南进”政策吧！

先就日本在南洋的地理环境来说；欧战结果日本垂手而代管德属的南洋群岛（日人称曰里南洋）。此群岛所佔的范围，西起东经纬 30° ，东止东经纬 75° ，南起赤道，北达北回归线，总有岛屿一千余个，但面积不过二千一百方公里，人口只九万七千，日人已佔五万。此群岛中较有名的，为加维林、马绍尔、马利亚及布留四群岛。在布留岛设有南洋厅，另设六支厅分治各岛。据我们所知道，现有三百余岛已建筑砲位，或设有飞机场，或置备无线电台。因为这些岛屿虽无商业上的价值，但于军事上则极佔重要，故日人对此，珍视为南方的生命线。换言之，一旦有事，则日本可藉此根据地，西击菲律宾，南佔新几尼亚，东夺夏威夷（夏威夷之居民日人佔最多数，计有156,000人）。盖日本本国与他代管之群岛相距不过二千余公里，远不若英美荷诸国之有鞭长莫及之憾。

不特如此。且年来日本与暹罗之勾结已臻成熟，信使往还，络绎于道，如日本派往暹罗的人物，有教育家，有科学家，有军事家，更有佛教徒，形形色色，极尽亲善的能事。观此可知日暹两国的交情，也已如胶似漆了。此外，克拉运河的开凿，虽未必既能见诸事实，但曼谷大飞机场的建筑，全得日本的赞助，实无疑问，而日本新建的

军舰，加入暹罗的舰队则又信而有徵。在这情形下，英属马来亚与法属印度支那，还能高枕无忧吗？并且台湾与菲律宾亦不过一衣带水之隔，倘日本更能控制海南岛，则法属的印度支那与英属的香港及菲律宾，直如日本的囊中之物了啊！故日本不欲南进则已，若实行其所谓“南进政策”，而英美荷法，依然还是不能密切联络，始终貌合神离，则英美荷法在南洋之势力必被日本所粉碎，那是毫无疑义的了。

次就日本在南洋的经济状况来说；世人咸知日本为他给他足的国家，设日本不于国外夺取原料，则其人众就无法生存。故婆罗洲的石油，菲律宾之苧麻，马来亚的树胶、锡，爪哇的金鸡纳霜，印度支那的谷米，暹罗的柚木，苏门答腊的烟草，均欲得而甘心。可是英法荷美在南洋各地的势力，早已根深蒂固，日本欲谋独步其势甚难。虽然日本绝不因此而灰心，起先以廉价轻巧的货物输入南洋，以结欢土人，例如在荷属东印度之某地，仅费五分的代价，即可赚得日制的摄影器一具，见者以为玩具，其实真可照相，日人构思之巧，于此可见。继之以货币贬值政策，使日货更易倾销于南洋各地。英荷两国备受日货之威胁，于是不得不对于日货输入数量施以相当的限制，然一考日本对于南洋之贸易总额，却又绝未稍呈衰退之现象，这是日本利用以制品易原料的方法，使英法荷美有难以坚决拒绝的结果。

再就投资方面来说，英荷两国与南洋的关系，已各有二百年左右的历史，然荷兰对于东印度群岛的投资总额，不过十二万万余元，英国对于南洋各地的投资总额，仅十二万万余元。至日本对于南洋的关系为时虽然甚暂，然其投资旅农工商矿的事业，已超过十一万万元。日本对南洋经济的发展，实不得不令人咋舌啊，故日本的南进政策，即使不用军事侵略，而纯藉经济侵略，亦足使英法荷美心寒胆裂，有难以招架之势，何况日本所采的方针又是军事侵略与经济侵略双管齐下的政策呢。

日人移植南洋年来亦有急速增加的倾向。日本代管诸岛为时不过廿余年，而移植的日人已超越土人的人口数。棉兰荖岛（属菲律宾）之纳卯一区，不但日人耕者有其田，而侨居区内的日人亦数近一万五千。此外南洋各地，不论穷乡僻壤，亦均有日人的踪迹。一旦事出非常，此种日人，或为间谍，或充向导，其对于军事上都有点大的帮助，可以断言。故南洋处境的危险，是不亚于今日的中国。设英法美荷还是互相猜忌，各自为计，不速谋联合抵抗之道，则南洋在不久的将来，必有地图变色，城市易帜的危险，这并不是信口开河，耸人听闻，但事实俱在，殊不庸讳饰了啊。

（原载《世风半月刊》，卷期年月不详，第39-41页）

改革侨务刍议

两年前由星洲来渝，欣逢侨务委员会十周年纪念，参与盛典，至感荣幸。当时陈树人先生在训词中有几句耐人寻味的话，略谓：本会成立虽已十年，但外界致函本会，仍间有称为“桥”务委员会者，此盖一部份人犹误认本会为办理桥梁事务之机关也。观此，国人对侨委会之隔膜可知，同时反映该会本身之宣传不够，亦系实情。

今之侨委会本身，组织甚简，共分三处，处各两科，除秘书处办理总务文书外，其直接处理侨务者，仅侨民管理处与侨民教育处。三处职员，据民三十一年度之统计，不足60人，该年经常费亦仅三十八万元，以战时侨务之艰钜，战后侨务之繁重，奚能任此。该会过去成绩，我人不愿多言，而现有组织之不能适应战时战后，亦为关心侨务者所深知，则该会之亟应改革加强，理至显明。所成为问题者，应以何种方式出之，俾可负起战时战后之重任，以造福于海外千万侨胞，此为吾人今日必须研讨之课题也。

去秋参政会开会时，华侨参政员曾有将侨委会改为侨务部之提案。最近各方，亦有改侨委会为侨务部之主张。惟由会改部之内容如何，则均不得而知。民三十年春余在星洲时，曾函告旅居香港之周启刚先生，应将侨委会加强机构改为侨务部，当时所拟办法，以政治地域为单位，视各地域政治之不同，侨务之繁简，每一地域或合数地域于部之下各设一司，如越南、缅甸、暹罗、马来亚（附英领婆罗洲）、东印度（附荷属帝汶）、菲律宾应各设一司，澳洲、纽丝伦及其附近之太平洋各岛合设一司，南美洲一司，美国与加拿大一司，欧洲一司，印度近东及非洲一司，日本与朝鲜一司，每司之下则至少应分三科，即移殖、经济及文化（包括宣传）是。此外尚须成立各种综合性之研究委员会，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研究委员会等。此种建议，其理由非常简单，述之如下：

除澳门、香港、台湾外，海外侨民号称千万，其中八百五十万则分布于南洋，故侨务之重心实在南洋。此八百五十万侨胞，虽仅占南洋总人口十七分之一（全南洋总人口为一万四千四百万人）。然其经济势力之雄厚，除较英荷两国稍逊外，远非其他国民所能及。即以投资一项而论，已达战前国币四十万万¹。故华侨在南洋地位之重要，可

¹ 华侨在南洋之投资，惟日人福田省三所估计者比较可靠，兹由其所著之《华侨经济》一书示华侨之投资额如下：（单位百万、统计年度1930）

类别	农业	矿业	工业	贸易及贩卖业	金融业	其他	统计
马来亚（叻币）	244	50	23	150	15	11	493
荷印（盾）	200	—	15	400	13	26	654
菲律宾（批索）	—	—	40	100	7	69	216
越南（越币）	15	—	40	120	100	30	305
暹罗（铢）	—	—	50	250	300	—	600

表中所列各地币值，折合抗战前国币约得四十万万，缅甸之华侨投资额，虽无统计数字可引，但就其所营之工矿、商业而论，其投资额至少可与越南相仿。

说无与伦比。同时战前南洋之政制结构，极其复杂，战后大体上恐亦无多变动。按南洋各属之政制，不但英荷法美暹各异其趣，即同属英领亦大相迳庭，如马来亚与缅甸与砂朥越与北婆罗洲间之不同，固尽人知之。即同一政治单位之马来亚，亦有直接统治与间接统治之别。此外如越南、缅甸、东印度等，亦无莫不然。吾人试就华侨教育而论，则各属居留政府之处理方法，各能曲尽其妙，或外宽内严，或明严暗宽，或表里均严，或一任自由。所以以侨委会现行之侨民教育处，欲其负处理整个侨教之责，不容易获得相当成就，这是必然的。华侨经济之复杂性更甚于教育，此因地设司之必要，其理甚明也。还有南洋各属的政府，均设有专理华侨事务之机构，或单独设立，或附属于内政局，其规模最大者，当推巴城之东亚司署及新加坡之华民政务司署。后者之组织，极洋洋大观，如移民厅、劳工局、注册司、报穷司、保良局、华文副提学司、新闻检查所及华文训练班等，均在该署之内。国内外出版有关华侨及南洋问题之书刊，该署亦尽有搜藏。职员人数达二百余人。然此仅系处理华侨民事之机关，而其组织之严密完备，即已如此，余可概见。准此对比，则今侨委会之必须调整，安容忽视。至上述之以地设司建议，除南洋各属以与我国关系密切，必须单独成司，俾可集中精力，专门处理与应付外，余如欧美非澳等地，得视侨务之繁简，可合为一司或两司。又如海外部系处理华侨党务之机关，原可于组织部内另立一处，以司其事。他日若容党政合一，则亦可分置于侨务部各司之下。诚能如是，则今日侨委会与海外部间因权限难分之磨擦，自可消除。以上所述，仅及梗概，盖作者之意，无非欲使关心侨务者对此问题加以注意而已。

（原载《民宪》第1卷第1期，1944年5月16日，第33-34页）

缅甸的普选

1824年1月，缅甸勇将班杜刺从阿腊干进讨来犯的英印军。同年3月5日，英印政府遂正式对缅甸宣战，是为首次英缅战争之始，5月15日，英军乘虚登陆仰光，并加占领，缅甸王孟既急召班杜刺回，御仰光英军，以武器悬殊，缅甸军大北，班氏中流弹死，次年4月英军遂陷卑谬，1826年2月更夺蒲甘。20日英缅各遣代表，会于距首都阿瓦45里的养达埔，缔结和约，结果缅甸属的阿腊干、颠拿沙廉、阿撒姆三区割让与英。

当缅甸王蒲甘明在位时，待在缅甸英人颇厉，且重征英商赋税，英人不能忍，诉诸印度英督，督遣使查询，缅甸人复不为礼，英印政府乃于1852年3月15日致最后通牒，限4月1日答复，届期杳然，英军即于4月5日占马都，8月12日陷仰光，19日略勃生，这都是缅甸的要港，秋10月9日再取卑谬，至12月20日英将通告缅甸王以白古（勃卧）属英，次年1月20日英印政府更正式宣布，以白古为中心，便兼并了下缅甸，并于6月20日英缅再缔和约，英缅二次战争始止。

缅甸王西保颇具胆略，思联法以制英，卒缔攻守同盟密约于瓦城。事成，允以湄公河东岸的领土让法，旋被英人侦知，大惊，遂定兼并上缅甸政策，此为英缅三次战争的胚胎。1885年秋，英缅以商务问题又起龃龉，缅甸王即于11月告全缅甸民众驱逐英人。9日英方抗议，14日英军即直薄阿瓦，法人没有来援。28日卒陷首都瓦城，缅甸王被俘，流放印度。1886年1月1日，英国乃正式宣告合并上缅甸，于是缅甸亡，降为印度的一省。

印缅合治到1930年6月，始倡分离之议，其理由有四：一印缅甸的人种语言文化历史和社会组织完全不同。二依据1921年修正的《印度统治法》，在印度中央会议中的缅甸人议席仅占五名，是以每不能顾全缅甸的利益，三缅甸岁入的半额须纳诸印度政府，致缅甸的财政基础感受威胁。四印人的关税政策，不合农业国缅甸的经济利益，同时因印人资本的自由流入，致压迫缅甸人的经济活动；又因印度劳工移殖，使缅甸生活程度底下，遂影响于缅甸民族素质的劣化。嗣后印缅分治问题顿趋白热化，至1935年《印度统治法》和《缅甸统治法》便各别制定了。1937年4月1日复颁新宪法，也就是《缅甸统治法》的重订，这样印缅方正式分离，而缅甸归英直辖了。

这新宪法《缅甸统治法》共14章，159条，非常复杂。关于行政部门，总督是英王的代表，系行使缅甸的统治权者。同时南掸北掸和加兰尼三部落，则称总督直辖区，或称特别区，或称东部诸州，而在《缅甸统治法》适用范围以外。所以这新宪法的实施区域，仅占英领缅甸的百分之六十。换句话说，就是仅生于缅甸族住居的地方，按缅甸归英后，把它割成七管区和一特别区。其属上缅甸者，是吻外管区（第悦茂县除外）、曼德礼管区、实皆管区和一特别区。其属下缅甸者有阿腊干管区、白古管区第悦茂县、伊洛伊底管区和颠拿沙廉管区。兹将缅甸的行政区域和1941年3月15日缅甸政府公布的人口，列表如下：

管区	阿腊干	白古	伊洛瓦底	颠拿沙廉	叻外	曼德礼	实皆	总督直辖区	
辖县	苦开、阿腊干山、叫漂、仙道卫	仰光、白古(勃卧)、礁耶瓦利、罕礁越利、永盛、卑谬	勃生、兴实搭、渺名、毛于篔、壁磅	东牛、沙温、直通、奄哈士士瓦、丹老	亲山、木谷具、敏巫、叻外、第悦茂	曼德礼(瓦城)、叫栖、敏建、脉铁捞、任尾申	密芝那、八莫、上亲墩、下亲墩、杰沙、瑞帽、实皆	密芝那、八莫、上亲墩、下亲墩、杰沙、瑞帽、实皆	合计
人口	1,186,738	2,961,249	2,659,126	2,110,420	1,905,809	1,907,703	2,322,675	2,322,675	16,823,798

在这总人口中，缅人约占一千一百三十二万，加兰尼人约一百五十万，印度人约一百三十万，缅人约一百二十万，华侨约五十万，亲山人三十五万，阿腊干人三十三万，喀箐人十五万，得楞子十四万，具有选举资格的公民总约四百二十万，其中女性凡七十五万，约占选举施行地域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五。

1937年的《缅甸统治法》，缅甸决采用议会制度，但英本国会依然对缅甸为最高的立法机关。换言之，缅甸议会须基于英本国的最高法权制定《缅甸统治法》，所以说缅甸议会是有自主性的议会，尚不恰当。至缅甸议会的构成，要素有三：一为代表英王的缅甸总督，一为上议院，一为下议院，上院议员定数凡36名，其中半数18名是由下院议员中互选而来，另八名由总督指定，任期七年。下议院共有议员132名，系用普选法选出，任期5年，议会年开2次，一在3月，一在8月，3月的会讨论预算案，8月的会讨论一般法律案，后者开会时期因适临候风(monsoon)，故俗呼“蒙淞会议”。

《缅甸统治法》的基础，奠于普通选举制，选举资格依年龄纳税力和教育程度等而定，凡有选举权者不问男女均有被选举权。下院议员其年须在25岁以上，上院议员须在35岁以上，这是主要条件。下院议员的选举，分一般选举和特别选举，前者的选举法依民族为别，计自113选举区内选出议员160名，后者以团体为别，计自11选举区内选出议员16名，全议席132名，其中缅人占95名，如下表：

选举种别	一般		选		举		举		别		选		举		合计	
民族或团体	缅人(都市)	同(地方)	加兰尼人(地方)	印度人(都市)	英缅混种(全缅)	欧洲人(全缅)	仰光大学(缅人)	商会(缅人)	同(印人)	同(欧人)	同(华人)	仰光贸协(英系)	印度协会(印人)	劳工协会(印人)	同(缅人)	
选举区	14	77	12	8	1	1	1	1	1	1	1	1	1	2	2	124
议员定额	14	77	12	8	2	3	1	1	2	5	1	1	1	2	2	132
	91															

这种普选方法，是否合理，本人不愿讨论，不过就事实言，缅甸在东方的殖民地中，总算具有民主刍形的一个国家。

辅佐总督的行政部便是内阁，阁员十名，总督得从下院议员中选任之。实际上，总督仅从下院的多数党（如国民统一党、平民党、自主党、现代社会党、爱国党等）中选任首相，然后和首相铨衡其他阁僚，这是惯例。在太平洋战事前缅甸内阁，计由首相和农林、内政、财政、工商、税务、教育、劳工、卫生、交通等九部长而成。阁议时的议长是总督，但通例由首相代行，内阁的权限囿于缅甸内政，像国防（另置国防部，归总督直辖，内设参议三名，二英一缅），外交和造币等，总督得自由裁量，仅容许内阁质疑讨论而已。

以上所述是缅甸战前的政情，我想全缅收复后，仍不会有多大的变动，此可于去年10月英保守党帝国事务委员会所拟的《缅甸蓝皮书》中见之，现仅举其特要诸点，以供关心缅事者的参考。（一）规定缅甸复兴工作为六年，在这期间，一切事务统由缅甸总督全权指挥，并根据各方政情，于复兴后制定宪法交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的议会议决，树立一自治领地位的政府。（二）国防和外交应由英国和缅政府共同商定，同时应建筑海陆空基地，由英帝国政府管理之。（三）利用缅甸复兴的良机以合理价格，由非自耕农手中收买田地，并创立一地政银行，以合作贷款方法贷与自耕农，严禁将田地让与非自耕农，最后一项是解放佃户的妥善办法，足供我们借鉴。

三四、四、一，渝

（原载《民宪》第2卷第2期，1945年5月31日，第32-34页）

印度尼细亚的民族运动

马来细亚或称印度尼细亚，简称印尼，执此以观，显系地理名词无疑。可是今日的所谓印尼，既指一种民族运动，复指一种政治运动，换言之，就是建国运动，故断不能以纯地名目之。至本文目的，系供一般参考，不涉疏证，是以文中之印尼，即包括地、人、政三者而言，其范围则指旧荷属东印度，简称荷印。

荷兰人和印尼发生直接关系，始于1596年的6月，越五年九个月后，目光远大的荷人，把经营南洋贸易的许多小公司联合起来，集资六百六十万盾，便创设了操纵南洋商务约二世纪的东印度公司（按该公司成立于1602年3月，完全停止于1799年12月）。同时荷王允许这公司可享代表荷兰与土侯有缔结条约和开疆拓土的特权。所以在1619年时，公司的第四任总督便占领了巴达维亚（按此名始用于1621年8月，到1942年12月被日人取消，复用巽他土名），简称巴城，遂奠定了荷人统治印尼的基础。经此以后，荷人治权逐渐推广，到了20世纪初年，便告大定，不过以荷兰的蕞尔小国（面积三万四千方公里，人口八百六十万），安能统治这偌大区域（印尼面积一百九十万方公里，人口约七千万），于是产生了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的办法（这是采取英人的政策，法人在越南亦然），兹分述如后：（一）在苏门答腊，仅巴东和南榜两区直接统治，余均间接统治；（二）邦加和勿里洞两岛直接统治；（三）在爪哇除梭罗和日惹两区间接统治外，余尽直治；（四）马都拉岛间接统治；（五）婆罗洲仅坤甸和马辰两区直治，余均间接统治；（六）在小巽他群岛除峇厘龙目两岛间接统治外，余均直治；（七）在西里伯仰望加锡、万鸦老、干那里和望涯（Banggai）等四区直治外，余均间接统治；（八）摩鹿加群岛均直接统治；（九）新几尼亚仅该岛的西端沿海区域直治，余尽间接统治。大概荷人直接统治的区域，仅占总面积一百九十万平方公里的百分之三十，其余百分之七十是由三百个土侯与荷王缔约矢忠上国负责分治的，这是殖民国家的一种分化政策，读者必须注意（日人久思荷印，攫为己有，常利用分化弱点，交欢土侯，密谋联络，故太平洋战事一起，日人能于三个月内，即自1942年1月10日日军在塔刺干登陆起，至同年3月8日万隆陷落止，完全占领印尼，这是日军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东印度是南洋天府之区，资源丰富，并世无俦，故有荷兰的宝库之称。我们根据战前官方公布的种种统计来推算，知道世界上消费的橡胶三分之一，锡五分之一，石油十九分之一，都是由荷印供给的。而金鸡纳的独霸天下，更人无不知，此外像蔗糖、椰干、棕油、咖啡、茶、木棉、烟草、薯粉、胡椒、甘密、槟榔、龙舌兰等在世界市场上也均占重要地位。自1880至1930的五十年间，从印尼输往别国的土产累计之达一百四十万万盾（战前每盾约合国币二元余），在此同时间的出超额逾五十五万万盾，这就是印尼七千万人民汗血换来的结果，而获利最厚的当然是荷兰人。还有各国投资于荷印的，在战前已超过四十万万盾，其中属荷兰者在三十万万盾以上，以年利八厘计之，荷人于此方面之收益年逾二万万四千万盾。小国大富，因尽于斯。十余年前，有友人自莱顿回，告我荷兰人民莫不富裕，家庭洁净，人尽衣锦、即在东印度境内，

每一纯粹荷人，都有一所洋楼花园，一辆汽车，僮仆三五辈，享尽人间幸福，以土人之愚，自然也会感到彼我距离之远，是毫无疑问的。然荷人取得这个宝库，也费了莫大的精神和力量，其始与葡萄牙人斗，继与英吉利人争，而与土侯的混战更为悠久，到本世纪的初年才安定下来，同时荷人开发东印度的功绩，也不可没，如振兴农业、建设交通、发掘矿产，并致力于学术的精深研究（荷人对印尼的语言民族历史生物等研究极精），这都是有益于印尼，并有益于世界的，所惜者，荷人过去所实行的政策，征取不顾民生，钳制远胜自由，功不掩过，瑜不掩瑕，致使印尼民族于四十年前即已萌芽自治运动，演变到现在，一发不可收拾，设与英人在马来亚相较，荷人咎由自取，殆非过甚之言。

凡物不得其平则鸣，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此为印尼民运的始因。戊戌变政，士大夫南避爪哇，鼓吹侨胞兴学与印尼以刺戟。辛亥革命，共和成立，侨胞地位一时提高，印尼更感兴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尼民运终于勃发，虽荷兰国会于1916年通过了一个准荷印政府设置人民参议会的法案，该法案规定议员60名，其中荷人三十，印尼二十五，生于印尼的华人和阿刺伯人共五名，旋改为印尼三十，荷人二十五，余同，也不能缓和印尼的情绪。到1930年时，印尼约有日侨七千，其中有好几个是爪哇通，如竹井天海等，彼辈常煽动印尼，反抗荷兰，迨日军统治荷印，虽历时仅三年有半，但已允印尼独立。照现在情形来看，印尼建国，势在必成，荷人硬干，绝无好果，兹先将印尼的重要政党，简为介绍如次。

（一）Boedi Oetomo，解为高度热诚，有类于今之青年团，1906年，有一印尼医生，名Mas Wahidin Sudiro Husodo，旅行全爪，募集款项，兴办教育，巴城医校学生，群相附从，中有一人名Radan Sutomo者，遂于1908年5月创立此会，入会者多系富有朝气的青年，同年十月即在日惹开第一次大会，会中温和派胜于过激派，到1909年时已有会员一万人。该会其始注重教育，到第一次欧战结束后，才参加政治活动而成为政治团体，迨至1936年则合并于Parindra（大印度尼西亚党的缩写）。

（二）回教协会（Sarikat Islam），该会原名回教对外协会（Sarikat Dagang Islam中间一字解为外人），成立于1911年，会长为梭罗之Hadji Samanhadi，其宗旨有二，一改革宗教，二发展经济，以华侨之富裕，遂力主排华，泗水和梭罗两地的侨胞颇受其害，因此荷印政府下令禁止，遂于1912年改组，更名回协，会长为Omar Said Tjokto Aminoto，在五年内会员增至八十万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亦参加政治活动，后并与印尼共产党合流，且联合制造厂工人协会（简称P.F.B.）发动了爪哇重要各埠的罢工，旋荷印政府加以取缔，放逐会中的过激份子，活动始趋和缓。

（三）回教改进会（Mahammadyah），此会系纯粹的宗教团体，因鉴于回协之不善而成立的，总会在日惹，创始人名Kjahi Hadji Ahmad Dahlan成立于1912年11月，到1937年底约有会员六万七千人，分支会913所（其中在苏门答腊者有370所，在西里伯有107所，在其他各岛者有48所，余在爪哇），该会政治主张采取中庸之道，故颇得荷印当局的称许。同时该会的势力仅存在于中等阶级的土人间，上等阶级和“普罗”则对该会并无信仰。

（四）印尼共产党（简称P.K.I），爪哇北岸的中心大城市三宝瓏，可谓为印尼社会主义的发祥地。于1903年该市选举市参会的议员时，即已有政治上的激烈主张，时有一

混种人名Eduard F. E. Douwes Dekker（简称D. D.，其父系荷父和法母所生之子，其母系德夫和爪母所生之女）者，力主排荷。于1913年荷人庆祝其本国独立百年纪念时，彼即公开反对荷人，要求印尼独立，由是其思想一变而为过激的社会主义者。经此以后，爪哇各地便产生了好几个和共产主义有关的团体，如贸易协会和工人协会等，到了1920年的5月23日才正式成立了印尼共产党，并于同年12月15日由大会决定参加莫斯科的第三国际，其时爪哇领袖名Semaun，原系回协会会员而加入共党者，该党成立后两年，在爪哇和苏门答腊便连续发生罢工事情，领袖Semaun被荷印政府监禁后准其离印尼而至莫斯科。1924年该党集会于日惹，决定实施恐怖政策，惟无效果，在1926年时，该党有核心组织达65所，全员约三万人，荷印政府深恐养痍为患，决意肃清，乃大捕共党达一万三千人，其中被判监禁者四千五百人，放逐至新几尼亚者1,308人，由是共党之势稍杀，然于1928年7月仍成立印尼劳工协会而与新加坡和其他各国发生联络。

（五）印尼国民党（简称P. N. I.）。在1927年以前，印尼存在的大政党除上述者外，尚有巽他人俱乐部（Pasundan，总会在巴城），苏门答腊民族同盟，及印尼研究俱乐部（成立于1924年，其首领亦系R. Sutomo，颇亲荷，殁于1938年）。按此等政党（连上述者）的政策，颇为纷陈，有亲荷的，有反荷的，有中和的，印尼有志青年，认长此以往，建国何从，那能自治，遂思调和，设法合作，卒于是年成立印尼国民党于万隆，主其事者，即今总统苏加诺和Tjipts Mangunkusumo也。该党制有国旗和国歌，旗分红白二色，中嵌一牛头，象征努力奋斗之意。党中重要的宗旨为实行甘地的不合作主义，凡人民参议会中的印尼参议员和地方（指省市）参议会中的印尼参议员，完全不与荷人合作，可是巽他一派和Sutomo一派均不接受，惟其他党派则悉听苏加诺指挥，因是声势浩大，荷人侧目，荷印政府遂于1929年下令封闭国民党（时党员约有一万人），并拘苏加诺，处刑四年，至1932年被释。荷印政府虽用高压手段，并密布暗探，防范极严，但国民党员仍能秘密集会，进行其建国工作，到1938年苏加诺再度被拘，先放逐至佛罗里岛，后移禁于苏门答腊，迨太平洋战事爆发，始获自由（按苏加诺系一工程师，并为著名之演说家）。

（六）其他政党。1935年印尼又产生了两个政党，一即上述的大印度尼细亚党（Partai Indoneria Raja）简称Parindra，一称印尼温和党（Gerakan Rajat Indoneria），简称Gerindo，此二党均反对不合作主义，系采渐进手段以达到自治或独立者，故颇得荷人的赞许。此外尚有一个团体，名Taman Siswa，意谓儿童的乐园，系用教育儿童入手以完成其建国目的者，这团体的创办人名Ki Hadjar Dewantoro，于1940年时已有乐园250所，荷印政府亦颇重视之。

印尼重要政党既述如上，试再一言其民族。印尼是有民族问题的，并由是产生了宗教和语言的问题，这是印尼建国前途的一个障碍，同时，也是荷人得施分化政策的一条坦途。一般观念，在马来细亚范围内的民族，是马来民族，他们所信仰的是回教，是对的。可是这南方天府之区，经过了和西人三百余年的接触，实在起了相当的变化，因此，旧时的观念，非加以修正不可。我现在把印尼境内重要和多数的民族，作一简述，据1940年荷印政府公布的统计，印尼全境约有人口七千余万，其中华侨约一百四十万，欧洲人三十万，其他外来东方民族约十三万，由是印尼约有六千九百万人。根据人种学，除巴布亚人外（约三十六万），可以把他分为两群，一称原始马来

人，一称混血马来人。属于前者，有居于婆罗洲的狄雅克人十万，居于苏门答腊Toba湖附近的峇答人一百五十万，居于西里伯中部的Tobaja人七十万。属于后者，有居于苏门答腊的亚齐人一百万，米南伽保人二百四十万，渤淋邦（巨港）人九十万，爪哇人三千八百万人，巽他人一千万，马都拉人七百万，峇厘人一百四十万，居于婆罗洲的马辰人（Banjarese）一百万，居于西里伯南部的舞吉子（Bugis）和望加锡人二百三十万，居于西里伯北部的明那哈山人五十万。其中峇答人已改宗基督教，明那哈山人之居于万鸦老及其附近者（如Sangi岛），约有二十万人亦改信基督，峇厘人则至今崇奉婆罗门教，巴布亚人是异教徒。占绝大多数的爪哇人，虽奉回教，而向心力不强，西里伯的土人和巽他人颇与荷人亲善，亚齐人和米南伽保人均笃信回教，但前者与荷人世仇，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曾与荷人混战历30年，而后者则亦与荷人相得。读者如翻检印尼历史，则知此等土著民俗之间，不无仇恨。吾以为政党的不同，有时还可以携手合作，而民族的界限，要把它泯灭，真是谈何容易，不过在目标相同的当儿，也可协调于一时罢了。英国人统治印度，荷兰人统治印尼，能经过这样长久的岁月，便知道了这个诀窍。

去年此时吾适在新嘉坡，有来自棉兰、巨港和巴城的朋友，大家谈论印尼问题，咸谓印尼人不论男女老小，都有一种深刻的观念，认荷兰已经亡过国了，安有资格再来统治印尼？所以在现状之下印尼民族要求独立是一致的，同时他们的政党也早统一起来了，因此吾在上文中所顾虑的，目前可说不成问题，但是荷兰人化了三百余年的心血，安肯一旦撒手，把这宝库放弃。就是英国人，因恐马来亚受到影响，也不无希望荷人暂留。至于印尼方面，则更因菲律宾和印度的得以相继独立，奋斗益力，然而这样长期地和对立的斗争下去，终非了局，遂于去年11月中，印荷双方在井理汶附近的林加椰蒂乡村，订了一个协定，由荷兰承认了印尼共和国。他的组织，爪哇（包括马都拉）和苏门答腊是一邦，以坤甸为中央的西婆罗洲又是一邦，以马辰为中央的东南婆罗洲又是一邦，大东群岛（此名始用于1938年7月，系指婆罗洲和爪哇以东的岛屿）又是一邦，合起来便成印尼联邦，同时这联邦也就是荷兰联合王国的一员。照笔者个人的私见，这个联邦制度，似可稍改，爪哇（含马都拉）应单独成邦，苏门答腊可拆为二邦，北以亚齐为中心，南以米南伽保为中心。婆罗洲仍如上述，西里伯亦应成一邦，峇厘和龙目合为一邦，龙目以东的小巽他群岛亦合为一邦，摩鹿加群岛亦合为一邦，新几尼亚可独为一邦。集此十邦而成印尼合众国。其首脑则应以文化较高之爪哇人和巽他人轮任，阁员则由各邦分举，荷兰军队之在爪哇者，似应一律撤退，以验印尼维持国家秩序的能力，其军队之驻于别岛者可酌留到相当时期。经济问题，则由荷兰与印尼协商一合作办法，以不损荷人过去的利益为主，印尼尚无海军，则暂由荷兰负责，诚能如是，此新兴的合众国，前途发展，方可无量。至中国对目前的印尼问题应具有有一种独特的作风和政策，以为亚洲各国的表率，余意在不损害印尼权益之下，应与荷兰合作，同时对印尼的奋斗建国则必须赞助其成功。

（原载《学识》第1卷第9期，1947年，第6-8页）

中国和暹罗

两个不同的民族，群居一处，或分住异地，要使他彼此尊敬，互相融洽，彼此了解，互相亲善，那么谋两民族文化的沟通，是一条正当的坦途。一世纪前，中国人称西洋人曰番鬼，西洋人也轻视中国为蛮邦，这就是因为不了解彼此文化的缘故，后来西洋各国产生了不少的汉学家，中国人也有不少精通西文的，于是把两方面的文化相互介绍出来，这样经过了相当的时间，轻蔑的名称，便逐渐少见了。我想这种精神如能永久维持下去，那末天下一家的目地，终不难达到。

暹罗在中印半岛中是一个很光荣的国家，他的左邻右舍和前门，都被另一种民族统治过，甚且还统治着。惟有他，数百年来如鲁灵光殿，巍然独存，中间虽不无覆亡之祸，但旋即恢复，论者都谓暹罗所处的地位很好，并且他有丰富的历史，所以才避免了受异族的宰制。其实这并不是主要的理由，据我个人的观察，泰族的素质是非常优秀的，并且他是高棉族、中华族和其他许多小民族的一个混合结晶体，经过了千百年来陶冶和融化，遂具备恭慈谦让勇敢的美德。远在阿育王朝时代，佛教已传入南暹，到十世纪左右，更由缅甸流入小乘佛教于暹北。迨至13世纪，大量吸收了高棉文化和中华文化，到了19世纪才慢慢儿注入西洋文化，所以这是一个能融合种种文化的民族。我以为自郑王驱逐强邻，统一全暹而后，一直到现在能够保持独立的缘故，这或许是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和暹罗的关系，就地理来说，原本接壤，就历史来说，可上溯至三国。其时虽不名暹罗，而实际是今暹罗的一部。降至隋唐，国交渐密，信使往还，著于史籍，元明之际，益臻敦睦，此种情况，入清勿衰。可是到了清末民初，两国关系便日趋疏远了。此中原因，我国国势不振其一，暹罗转向欧化其二，日人挑拨离间其三。但是，我以为两民族对两国文化的不能互相深切了解，是系主因。我们试看英美之间，不论意见如何纷歧，不论思想怎样冲突，甚至双方政策不论如何摩擦，然而一旦碰到了大问题，遭遇了大困难，沾满了汗液的手帕，抹一抹两只膀臂的时候，终是携手合作，步伐一致，平时如此，战时亦然。我想中国和暹罗的关系，实在同于英国和美国的关系。论血统，则泰族是中暹两民族的合体。论语言，则暹语颇似广东乡谈（《瀛涯胜览》暹罗国条，谓国语颇似广东乡谈音韵，可为明证）。论文化，则融和中印，所以今后，中国和暹罗，暹罗和印度，换言之，就是中印暹三国，如能回想到过去灿烂的亲善历史，和衷共济，那末在东南亚定可有举足轻重之势。

此次战后，举世大局，完全改观，20世纪的后50年，世界重心将由西方移到东方，并且我敢说将移到东方的东南亚，我们看了现在的情势，便可明了。今暹罗的西邻是暹世仇，明春可以自治。而东邻则尚在努力挣扎中，这些国家的民族文化和经济，都与中国息息相关，所不同的一点，便是暹罗的华侨特多。暹政府处理华侨的方法向采同化政策，这政策的是得是失，可置勿论。不过在华侨小学里规定每周教授泰文五

小时，实违反了国际间的基教精神。吾知道暹罗侨胞能说泰语的很多，但能通达泰文的则为数无几，为沟通两国文化计，今华侨成年子弟，就是到了中学程度，每周读四五小时的泰文，是比较合理的。同时暹罗政府也高瞻远瞩，在暹罗的大学或中学里极应增设中文一科，令暹人子弟研究学习，这才为达到沟通的目的。过去世人都认中文难读，又是经过了西方学者数十年来的苦心研讨并出版了许多外人学习中文的书籍以后，已知道中文并不为想像的难学了。昙隆亲王（Damrong Rajanubhab）暹人誉为暹史之父，在国际学术界也有他的崇高地位，然而比了西方的汉学大家终相差一着，这就因为他不识中文的缘故。吾个人的私见，凡已成年的旅暹侨胞，不论在校与否，应该学习泰文，同时暹罗的大学或暹人中学也必须采授中文，进一步，两国更交换学生，这样经过了一个相当时间，自然会产生若干精通中泰文的学者，于是把两方面的精深文化，一一介绍出来，行之有年，两国邦交自可促进，而东亚和平也可奠定。为暹罗本身计，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我希望暹政府的贤明当局，能够接受我这种浅薄的意见。

卅六年十月二十日写于南京

（原载《曼谷杂志》，卷期年月不详，第3页）

中暹之交

中暹国交，依历史言，不但亲密，且极光荣，元前之暹罗，初属扶南，继隶真腊。隋唐之际，小国林立、赤土、盘盘、杜和钵底，最为著称，宋代中暹关系最微，仅有一次进奉，盖登流眉、丹眉流、单马令诸国，虽著录于宋时载籍，然其地望，迄今尚无定说也。降至有元，分为二国，北者曰暹、速古台（Sukhodaya）为其首都，南者曰罗斛，华富里（Lopburi）为其京城，更于暹北尚有二国，即景迈之八百媳妇国（或称大八百）及景线（Chieng Sen）之小八百是。元末，暹与罗斛合并，史称暹罗斛，此名于明初间乃用之。然则暹罗一名始于何时，则在元周达观所著之《真腊风土记》中已有提及，惟见于官书则始于洪武十年（1377），盖是年明太祖铸暹罗国王之印，使王恒、蔡时敏二人往赐也。自是而后，遂称暹罗，迄今未改（1939年6月24日暹罗改国号曰泰，迨日军投降，暹政府自动取消，乃复旧称）。

中暹正式通使，仅能溯及有元，在此一代中，元廷遣使招谕计凡三次，而暹国入华奉贡则有九次，罗斛五次，其中比较重要者，一为陶瓷工人之由华入暹，今日宋胶洛（Sawan khelok）瓷器之著名于暹罗，即胎源于此（读者可参阅W. A. R. Wood《暹罗史》，页55）。二为元廷止制暹人与麻里予儿（Malaiur）之旧相杀，盖其时暹国颇强，尝遣船七十余艘，攻打马来半岛南端之新嘉坡（其时称单马锡）也。三为暹使索白马，元廷以其国小，恐为印度所笑，未赐以马，乃赐以金缕衣。凡此三点，具见元时中暹间交往之亲密，并如暹人颇能尊重元廷之意见。

迨至明代，中暹交际盛极一时，自洪武三年至八年，即尚称暹罗斛时代。该国入朝15次，我国遣使一次，自洪武十年至弘治十年，我国遣使暹罗凡18次。自洪武十年至崇祯十六年，暹罗来朝共87次。质言之，自洪武三年至崇祯十六年（1370至1643年）我国遣使共19次，暹罗来朝共102次，世人谓为三十次者，乃就其主要者言也。我国遣使之目的或册封，或赐印，或戒谕，或颁诏，或祭故王，或劝其与邻国息争，或护送其使臣还暹，而暹罗之来朝，则以入贡为主，此外或谢恩谢罪，或恭贺正旦，或请平内乱，或奉命遣还，流移华人，或告父丧，或请助攻日本，故在嘉靖十五年黄衷所著之《海语》中，谓“东之朝鲜日本，南之琉球，庭实之质，不绝于道，安南、暹罗、满刺加、占城，君讫至、君立至，邻国交恶至，惟吊若册，皆有常使，比平其乱，或表臣莅焉。”实系确论。《东西洋考》谓暹罗为慕义之国，亦名实相符也。至暹罗之来使，除由国王派遣外，间有数次为王姊王子所派者，然王姊所遣之使臣（共二次），我国概予谢却，此殆因频频进贡，劳费甚大故耳。总观暹罗102次诣阙入贡之中，有二事足记者，一为正德十年，暹罗进金叶表，表文无人能识，明廷遂于四夷馆中特设暹罗馆，留暹使数人教我世业子弟习暹文、暹语，此实为沟通中暹文化之滥觞。惜此种宏远之猷虑，因人兴废，未能久传为憾也。二为丰臣秀吉侵略朝鲜，暹罗自愿出兵助中国以剿日本，明帝已允，然率为两广总督萧彦（其详可参阅万历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两广总督萧彦奏止暹罗助剿日本疏）所奏止，但明朝与暹罗之国交敦睦，由斯可见。

清初，中暹关系，其盛如故，并于康熙四年规定暹罗入贡办法，计分六条：一、定三年一贡。二、贡道取广东。三、本贡之外限制加贡。四、贡船以三艘为限。五、每船员役以百人为限。六、入京之人员以二十人为限。至其贡物，仍以奇珍异宝为主，颇少与民生有关者，惟于康熙六十一年，始准暹米轮入闽、粤、浙三省，此殆为暹米入华之始。时清帝闻暹罗产米丰足，价亦平贱，乃令各运米十万石来福建广东宁波三处贸易，共三十万石，概不收税（其详可参阅《粤海关志》）。当时暹米每石仅值银二、三钱，而中国米价为七、八钱，甚有高至一两二、三钱者，故清帝核定此三十万石暹米来华时，除免税外，每石给价五钱，至其余货物，则照例征收，经此而后，暹米时有输入，至嘉庆年间始渐减少，但华侨因此在暹有重大之经济发展，此其一因。年来暹罗政府亦有运米来华，史事循环，洵非偶然。乾隆三十二年（1767）暹亡于缅，华人郑昭，起而恢复，至三十六年郑王即托广东船商陈万胜禀告清帝，平定缅甸，并乞赏磺铁炮位。迨至四十六年郑王始再遣使正式入贡，次年郑王被弑，拉玛一世登位，即俗称曼谷王朝者是，并仍冒姓郑氏，继续入贡。逮同治八年（1869），拉玛五世（即朱拉隆公Chalalongkorn）嗣位之初，即遣使奉表，请废职贡。清廷虽不许，而贡卒不至。自是而后，中暹正式国交，遂告断绝，双方既无使领馆之设立，又无任何条约之缔结，偶有交涉，由别国代转，此种情况，直至此次大战结束方止。总计逊清一代，自顺治九年（1652）起至同治八年止，暹遣使入朝，前后亦达三十五次之多也。

自民国初年至抗战期间，中暹关系，不绝如缕。民十六年，暹王拉玛七世（即Prajadhipok）赴美经沪，我外交部长王正廷曾登轮拜谒，就恢复中暹邦交问题，交换意见，结果并无下文。自民十八至二十五年，我国政府曾三次派员赴暹，均致力于两国邦交之重建，而均无所成就。民二十九年，我蒋委员长尝致电暹罗国务总理銮披汶，吁请维持中暹邦交，保护中国侨民，亦未闻有任何效果。民三十一年，暹罗之自由派人士潜入我陪都重庆，成立办事处，以杜刺刺克为代表，与我政府取得密切联络，此杜刺刺克即日后首任之驻华大使也。迨战事结束，局势丕变，故于民三十五年1月，中暹双方即均组访问团，相互聘问，而中暹友好条约亦于是月相互批准，同年9月我驻暹大使李铁铮即飞暹呈递国书，暹驻华大使杜氏亦于同年十一月飞华履任，中暹邦交之新纪元，由是开始，但两年以还，成效如何，思之仍不免令人寒心而已。

抗战期间，暹罗排华极烈，举凡华侨在暹之一切文化事业，经济事业，其范围不论大小，对暹不问有利与否，一概取缔。其取缔方法或限制或统制，甚或横肆压逼，故其时全暹华校悉遭封闭，华报仅存一家，并颁布无数经济条例（详情可参阅《抗战以来的泰国华侨》一书），划区禁止华侨居留，其时侨胞处境之苦，真是一言难尽。现虽事过境迁，逐渐恢复，然最近暹政府之对华政策，仍有旧调重弹之势，如最近暹国家主义党发表之《反华白皮书》（此项白皮书余已得一份，现正在托人翻译中），其一例也。查过去与现在，暹政府对华侨所存之恐惧心理，就是错认华侨为东方犹太人，换言之，华侨经济势力日大，暹罗大有倾覆之虞（《反华白皮书》中仍有上述诸语），其实此种杞人忧天之念，余可以战时暹经济部长沙拉塞（Phra Saraasat）之语以释之，沙氏之言曰：“暹罗有华侨二百五十万，我人试将人数与汇款数作一数字比较，则每一华人每年汇归其祖国之款不到15铢。再研究其款从何来，无疑是出卖劳力于暹罗，我

人每年购买华人之劳力仅15铢而已，将谓其贵与贱耶？来暹谋生之华人，每年每人平均可获得最低限度之代价，不然则不足以养活自己，亦将不能汇款归国，假定每月每人能得十铢，每年为120铢，仅以15铢寄回中国，则在暹消费者为105铢，此120铢为彼等在暹开发所得者，若彼辈不来暹从事开发，则此项财产将仍埋没于沙土中，而不能变为120铢之现款也。因此彼等在暹消费105铢，其有益于暹罗与他人也无疑。”此种正确之论调，我希望暹罗现当局应加以详慎之考虑。同时暹罗本身问题，今后尚多，暹政府目光放大实属必要，我人翻检缅甸史暹罗史，知缅暹世仇，杀伐频仍，今缅亦独立，目前亲善，日后交恶，宁不可能？柬埔寨与暹罗之关系亦然，一旦法越和平，越南独立，东顾之忧，其能免乎？暹南北大年（Patani）人口，马来人十居其七，今正在酝酿离暹合马（来亚）运动。惟中国与印度，对暹向无仇恨，故余于战时即已为文提倡，组一中南半岛联邦，由中印参加，以奠定东南亚之和平，为今后亚洲世纪划一时代，宁非盛举？设暹政府囿于成见，抹煞千年来中暹间之亲善光荣历史，而必欲排华，则显系一种不智之举动。至暹罗华侨本身，亦有问题，其最严重者，莫过于党派斗争（南洋其他各属亦然），暹政府睹此华侨不能团结之弱点，尽量利用，于是侨教问题、悬旗问题以及若干经济问题，均延搁不决。但中国之大环境必有安定一天，华侨自己应首先觉悟，而暹罗政府似亦不应纵横捭阖其间，盖华侨与华侨之争，究亦非暹罗之福也。

数月前，余尝函告暹罗友好，谓我人是否可打开一条出路，来促进中暹两民族之亲善，使侨胞地位得以提高。迄今思之尚未得其道，不过先谋中暹文化之沟通，似属坦途，如双方语文之提倡研究，留学生之交换，名著之互相介绍，谅无困难。设持之以恒，必收宏效，余敢断言。日本与暹罗发生关系，固可追溯至17世纪中山田长政之仕暹，然仅昙花一现，旋即无闻，其正式国交乃近数十年间之事。然于1941前，日本单独研究暹罗问题之宏大机构已有四处，一为林铕十郎负责之日泰学院，一为近卫文磨负责之日本泰国协会，一为宫原武雄主持之暹罗室东京事务局，一为稻畑胜太郎负责之大阪泰国贸易协会，此四机构均有刊物印行，于战时盛极一时。试问我国有专门研究暹罗之机构否？在重庆时曾有中泰协会之成立，且于昆明设立分会，但还都以后即无所闻。故最后余希望我国政府速筹设一研究机构，以为沟通中暹文化之桥梁，则他日两国邦交之敦睦，可计日而待也。

三七、三、一六、南京

（原载《亚洲世纪》第2卷第4期，1948年4月10日，第3-5页）

(二) 序文

柬埔寨风土记序

自13世纪以来，专志柬埔寨之著作，除周达观之《真腊风土记》外，竟成绝响。明清载籍，虽间有著录，然均一鳞半爪，其用不宏。逮法人治越后，对柬埔寨之史地经济，始有详细研究，数十年间，所刊著作，为量甚丰。但国人之译为汉文者，竟不多观。偶有介绍，则仅限于与中国载籍有关之史地考证。是以自唐迄今，国人对柬埔寨之认识，可说由密切而变成疏远，由熟知而变成不知，良可慨也。最近黄君雄略示其所著，余浏览一过。觉首尾具备，是要可补国人今日研究柬埔寨之缺憾焉。

介伊洛瓦底江与湄公河下游间之一片土地。尽系平坦沃壤，有两种外来民族，繁衍于斯。一称吉蔑人，一称得楞子，后者别称猛种。世人以此者之形貌相似，语文互通，来源相同，遂合称猛吉蔑族。故我人欲明柬埔寨之吉蔑，可究兴实塔之得楞。按得楞系Talaing之对者，其字源于Telingana。后者又源于Trikinga，而此字则出于Kalinga，至为明显。此即《大唐西域记》之羯陵伽也。该国建于何时，我人不知，惟悉无忧王于纪元前二六一年时，曾遣大军，挾伐其国，羯陵伽人之被屠者十万人，被俘者亦众。我知此今属麻打拉斯省之南印度人，因受屠杀之惨，遂于此时向东迁移矣。彼等既抵中南半岛南部，见河流之广泛，土地之肥美，雨水之润泽，生活之简易，即卜居于此。盛唐以前，该民族拓地之广，史所艳称，而唐代载籍中屡见之昆仑，猛吉蔑族亦即其中之一也。迨泰族崛起于湄南，猛吉蔑族之联系，遂被其中断，致造成今日得楞子居于南缅，吉蔑人居于柬埔寨之现象矣。关于吉蔑之源流，在黄君大著之中，本已提及，余在此敢赘一言者，除对黄君立说稍予补充外，并欲正近人以南洋民族尽归入中华民族之异说耳。

三三·五·三一·序于重庆

(原载《民宪》第2卷第1期，1945年4月25日，第52页)

序何著南洋华侨与中国

十余年前，余对日本之南进政策，尝大声疾呼，以促世人注意。结果，南洋为日人所囊括者历三年有半，今虽解放，而变乱频仍，流毒之深，始非短时间所能廓清也。此固土人之不幸，然南洋各属政府之迟钝，以及一般民众之缺乏警觉，实有以致之。

溯日本南侵之短期成功，实得力于其全国人士对南洋问题之深切注意。余尝搜求其有关南洋之著名机构，可大别为二类：一属于实业金融及交通者（后二项极少数），凡一百一十五所；一属于研究与联谊性者，凡七十二所（1941年底调查）。此二者之间，相互为用，密切合作，因是日人对于南洋之地理政治民风物产以及一切实际知识，莫不详悉底蕴。以之侵略，自然水到渠成；以之经营，自可大收宏效。设吾人怯其侵略野心，而归其研究精神，则将大有造于今后之南洋，盖可断言也。

海外华侨号称千万，其重心实在南洋；而华侨在南洋之重心，则在暹罗、马来亚及东印度三属。惟前者与后者，或因离婚关系，或因统治綦严，故侨胞于经济文化方面之发展，似均较马来亚稍逊，是以华侨问题之真正重心，谓为在马来亚，或即在新嘉坡也，谁曰不宜？过去日人之研究华侨问题及经济问题者，均集中于斯，职是故耳。

本书著者何启拔先生，即系新嘉坡侨胞，彼生于斯，学于斯，长而负笈祖国，力求深造，并潜心于求南洋问题之研究已历十年。以如是勤勤恳恳之华侨青年学者，撰述有关华侨问题之专著，宜其内容充实，洋洋可观。按本书于人口一章分析甚详，仿诸日人所编《大南洋年鉴》（1942年版）中〈华侨概论〉一篇，并无逊色，于经济社会二章则殊多创见，惟于华侨教育之叙述，似觉稍简。此或因战时资料所限，不易寻求之故，然此不足为本书病。盖本书之优点，厥在剖析精微，注重实际，在余旅渝三年半中，所阅类是之书籍，实不得不推此为佳构也。

最后，余对华侨青年愿致恳切之望：毋钻营绝妄想，弗任一切不能公开之工作；经商好，兴学好，从政亦好，办实业亦好，惟应随时随地如何先生之致力于南洋问题之研究，俾南洋获得和平与繁荣，而步入康庄自治之坦途，并使举世人士咸得其福，是皆华侨青年今后应负之责任也。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二十日张礼千序于重庆

著者按：《南洋华侨与中国》一书将由上海中国出版公司印行。

（原载《华侨先锋》第7卷第10-12期，1945年12月，第9页）

附录：张礼千先生照片



◀ 1949年教师节先生与中山大学历史系卅七级毕业同学合影，前排左一为先生。



◀ 先生影相，左边为先生。



◀ 先生独生女张瑞南